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5n0757

起信論疏記

新羅　元曉疏並別記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57-A 起信論海東疏刊行序
  -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757-A 起信論海東疏刊行序

釋於大乘起信論之疏，振古凡有三品：曰法藏、曰慧遠、曰元曉，世謂之本論三師。就中先二疏行于世，年已尚矣，是機緣方熟也。今斯疏唯聳有其本，更不閱之者，歲亦深焉，惟時宜未合也。所謂僧傳清涼觀公於淮南法藏受海東起信疏義，云個書高出于諸師上者，以應知也。我之論章中往往引用，而未見其全釋，所以慵研覈其釋之始末，因茲同門負祩者各不能無遺憾矣。近來印氏某語余言：或人貶這錦本，乃許於刻梓而流行，願垂考點。其言至切，余復想遇時根適至，喜此疏入手，而點頭冓受，便捧讀訂校。雖然，天稟駑駘，不獲罄力，奚敢覃思？俯祈達人，幸為政諸。
元祿九龍飛丙子之秋日洛東智積門下覺眼謹誌
No．757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一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(并別記)

將釋此論，略有三門：初標宗體，次釋題名，其第三者依文顯義。
第一，標宗體者。然夫大乘之為體也，蕭焉空寂，湛爾沖玄。玄之又玄之，豈出萬像之表；寂之又寂之，猶在百家之談。非像表也，五眼不能見其軀；在言裏也，四辯不能談其狀。欲言大矣，入無內而莫遺；欲言微矣，苞無外而有餘。引之於有，一如用之而空；獲之於無，萬物乘之而生。不知何以言之，強號之謂大乘。

(別記)其體也，曠兮其若太虛，而無其私焉。蕩兮其若巨海，而有至公焉。有至公故，動靜隨成。無其私故，染淨斯融。染淨融故，真俗平等。動靜成故，昇降參差。昇降差故，感應路通。真俗等故，思議路絕。思議絕故，體之者乘影響而無方。感應通故，祈之者超名相而有歸。所垂影響，非形非說。既超名相，何超何歸。是謂無理之至理，不然之大然也。

自非杜口大士，目擊丈夫，誰能論大乘於離言，起深信於絕慮者哉！所以馬鳴菩薩無緣大悲，傷彼無明妄風，動心海而易漂；愍

此本覺真性，睡長夢而難悟。於是同體智力，堪造此論，贊述如來深經奧義，欲使為學者暫開一軸，徧探三藏之旨；為道者永息萬境，遂還一心之原。

(別記)其為論也，無所不立，無所不破。如中觀論、十二門論等，徧破諸執，亦破於破，而不還許能破所破，是謂往而不徧論也。其瑜伽論、攝大乘等，通立深淺，判於法門，而不融遣自所立法，是謂與而不奪論也。今此論者，既智既仁，亦玄亦博，無不立而自遣，無不破而還許。而還許者，顯彼往者往極而徧立。而自遣者，明此與者窮與而奪。是謂諸論之祖宗，羣諍之評主也。

所述雖廣，可略而言：開二門於一心，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誥；示性淨於相染，普綜踰闍十五之幽致。至如鵠林一味之宗，鷲山無二之趣，金鼓、同性三身之極果，華嚴、瓔珞四階之深因，大品、大集曠蕩之至道，日藏、月藏微密之玄門，凡此等輩中眾典之肝心一以貫之者，其唯此論乎？故下文言：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此論之意既其如是，開則無量無邊之義為宗，合則二門一心之法為要。二門之內，容萬義而不亂；無邊之義，同一心而混融。是以開合自在，立破無礙。開而不繁，合而不狹；立而無得，破而無失。是為馬鳴之妙術，起信之宗體也。然以此論意趣深邃，從來釋者尠具其宗，良由各守所習而牽文，不能虛懷而尋旨。所以不近論主之意，或望源而迷流，或把葉而亡幹，或割領而補袖，或折枝而帶根。今直依此論文屬當所述經本，庶同趣者消息之耳。標宗體竟。

次釋題名。言大乘者，大是當法之名，廣苞為義；乘是寄喻之稱，運載為功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則有二門：先依經說，後依論明。依經說者，如虛空藏經言：大乘者，謂無量無邊無崖故，普徧一切，喻如虛空，廣大容受一切眾生故，不與聲聞辟支佛共，故名為大乘。復次乘者，以正住四攝法為輪，以善淨十善業為輻，以淨功德資糧為轂，以堅固湻至專意為輨轄釘鑷，以善成就諸禪解脫為轅，以四無量為善調，以善知識為御者，以知時非時為發動，以無常苦空無我之音為驅策，以七覺寶繩為[革*付]靷，以淨五眼為索帶，以弘普端直大悲為旒幢，以四正勤為軔(軫也，枝木輪也)，以四念處為平直，以四神足為速進，以勝五力為鑒陣，以八聖道為直進，於一切眾生無障礙慧明為軒，以無住六波羅密迴向薩般若，以無礙四諦度到彼岸，是為大乘。解云：上來以二十句舉喻況法，以顯乘義。又下文云：此乘諸佛所受，聲聞辟支佛所觀，一切菩薩所乘，釋梵護世所應敬禮，一切眾生所應供養，一切智者所應讚歎，一切世間所應歸趣，一切諸

魔不能破壞，一切外道不能測量，一切世間不能與競。解云：上來以十句對人顯大乘也。依論明者，有七、有三。三種大義，下文當說。言七種者，有二種七：一者、如對法論云：由與七種大性相應，故名大乘。何等為七？一、境大性，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為境界故。二、行大性，正行一切自利、利他廣大行故。三、智大性，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。四、精進大性，於三大劫阿僧祇耶方便勤修無量難行行故。五、方便善巧大性，不住生死及涅槃故。六、證得大性，得如來諸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等無量無數大功德故。七、業大性，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，建立廣大諸佛事故(此中前五是因，後二是果也)。二者、顯揚論云：大乘性者，謂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，說名大乘。云何為七？一、法大性，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所攝方便廣大之教。二、發心大性，謂已發無上正等覺心。三、勝解大性，謂於前所說法大性境起勝信解。四、意樂大性，謂已超過勝解行地，入淨勝意樂地。五、資糧大性，成就福、智二種大資糧故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六、時大性，謂三大劫阿僧企耶時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七、成滿大性，謂即無上正等菩提自體。所成滿菩提自體比餘成滿自體尚無與等，何況超勝？瑜伽、地持皆同此說。瑜伽論云：此中若法大性乃至若時大性，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，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。解云：如是二種、七種大性，其數雖同，建立意別。建立之意，尋之可知。釋大乘竟。言起信者，依此論文起眾生信，故言起信。信以決定謂爾之辭，所謂信理實有，信修可得，信修得時有無窮德。此中信實有者，是信體大，信一切法不可得故，即信實有平等法界。信可得者，是信相大，具性功德熏眾生故，即信相熏必得歸原。信有無窮功德用者，是信用大，無所不為故。若人能起此三信者，能入佛法，生諸功德，出諸魔境，至無上道。如經偈云：信為道元功德母，增長一切諸善根，除滅一切諸疑惑，示現開發無上道。信能超出眾魔境，示現無上解脫道，一切功德不壞種，出生無上菩提樹。信有如是無量功德，依論得發心，故言起信。所言論者，建立決了，可軌文言，判說甚深法相道理。依決判義，名之為論。總而言之，大乘是論之宗體，起信是論之勝能，體用合舉以標題目，故言大乘起信論也。

△第三、消文。文有三分：初三行偈，歸敬述意；論曰以下，正立論體；最後一頌，總結迴向。

△初三偈中即有二意：前之二頌正歸三寶，其後一偈述造論意。

歸命盡十方，　最勝業徧知，　色無礙自在，
救世大悲者，　及彼身體相，　法性真如海，

無量功德藏，　如實修行等。

初歸敬中有二：歸命二字，是能歸相；盡十方下，顯所歸德。能歸相者，敬順義是歸義，趣向義是歸義。命謂命根，總御諸根，一身之要，唯命為主，萬生所重，莫是為先。舉此無二之命，以奉無上之尊，表信心極，故言歸命。又復歸命者，還源義。所以者，眾生六根，從一心起，而背自原，馳散六塵。今舉命總攝六情，還歸其本一心之原，故曰歸命。所歸一心，即是三寶故也。盡十方下，顯所歸德。此中應說三寶之義，義如別說，今且消文。文中有三，謂佛、法、僧。寶之內亦有三意：先歎心德，次歎色德，第三句者，舉人結歎。歎心德中，歎用及體。初言盡十方最勝業者，是歎業用。謂現八相等，化眾生業，盡十方界，徧三世際，隨諸可化，作諸佛事，故言盡十方最勝業。如對法論云：業大性者，窮生死際，示現一切成菩提等，建立廣大諸佛事故。彼舉三世，此顯十方也。言徧智者，是歎智體。所以業用周於十方者，由其智體無所不徧故也。智體周徧，故言徧智。如攝論云：猶如虛空，徧一切色際，無生住滅變異。如來智亦爾，徧一切所知，無倒無變異故。歎心德竟。次歎色德，於中亦二：色無礙者，歎色體妙；言自在者，歎色用勝。初言色體者，如來色身，萬行所成，及不思議熏習所成，雖有妙色，而無障礙，一相一好，無際無限，故言導色無礙。如華嚴經言：求空邊際猶可得，佛一毛孔無崖限，佛德如是不思議，是名如來淨知見。故雖無質礙而有方所示現之義，故得名色而無礙也。言自在者，歎其色用，謂五根互用、十身相作等，故言色自在。五根互用者，如涅槃經八自在中說。十身相作者，如華嚴經十地品說。歎色德竟。救世大悲者者，是第三句，舉人結歎。佛猶大長者，以眾生為子，入三界火宅，救諸焚燒苦，故言救世。救世之德正是大悲，離自他悲、無緣之悲，諸悲中勝，故言大悲。佛地所有萬德之中，如來唯用大悲為力，故偏舉之以顯佛人。如增一阿含云：凡聖之力有其六種。何等為六？小兒以啼為力，欲有所說要當先啼；女人以瞋恚為力，依瞋恚已然後所說；沙門婆羅門以忍為力，常念下於人然後自陳；國王以憍慢為力，以此豪勢而自陳說；阿羅漢以專精為力，而自陳說；諸佛世尊以大悲為力，弘益眾生故。是知諸佛偏以大悲為力，故將表人名大悲者。上來三句歎佛寶竟，此下二句次顯法寶。及彼身體相者，謂前所說如來之身即是報佛，正用法界以為自體，故言彼身之體相也。此是舉佛而取其法，下句正出法寶體相。言法性者，所謂涅槃，法之本性故名法性。如智度論云：法名涅槃，無戲論法性名本分種。如黃石金性、白石銀性，如是一切法中有涅槃性，故言法性。言真如

者，無遣曰真、無立曰如。如下文云：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所言海者，寄喻顯法。略而說之，海有四義：一者、甚深，二者、廣大，三者、百寶無窮，四者、萬像影現。真如大海當知亦爾，永絕百非故、苞容萬物故、無德不備故、無像不現故，故言法性真如海也。如華嚴經言：譬如深大海，珍寶不可盡，於中悉顯現，眾生形類像。甚深因緣海，功德寶無盡，清淨法身中，無像而不現。故歎法寶竟。此下二句歎其僧寶。言無量功德藏者，舉德取人。謂地上菩薩隨修一行，萬行集成，其一一行皆等法界，無有限量，積功所得，以之故言無量功德。如是功德總屬菩薩，人能攝德，故名為藏。次言如實修行等者，正歎行德。依寶性論，約正體智名如實行，其後得智名為徧行。今此中言如實修行，舉正體智；次言等者，取後得智。若依法集經說，總括萬行，始終通為二句所攝，謂如實修行及不放逸。如彼經言：如實修行者，謂發菩提願；不放逸者，謂滿足菩提願。復次，如實修行者，謂修行布施；不放逸者，謂不求報。如是持淨戒，成就不退；或修忍辱行，得無生忍；求一切善根而不疲倦，捨一切所作事；修禪定，不住禪定；滿足智慧，不戲論諸法。如其次第，如實修行及不放逸，乃至廣說。今言如實修行者，即攝發菩提願乃至滿足智慧。次言等者，取不放逸，即是滿足菩提願乃至不戲論諸法也。歸敬三寶竟。在前

為欲令眾生，　除疑捨邪執，　起大乘正信。

佛種不斷故。

次述造論大意。造論大意不出二種：上半明為下化眾生，下半顯為上弘佛道。所以眾生長沒生死之海，不趣涅槃之岸者，只由疑惑邪執故也。故今下化眾生之要，令除疑惑而捨邪執。汎論疑惑乃有多途，求大乘者所疑有二：一者疑法障於發心，二者疑門障於修行。言疑法者，謂作此疑：大乘法體為一為多？如是其一則無異法，無異法故無諸眾生，菩薩為誰發弘誓願？若是多法則非一體，非一體故物我各別，如何得起同體大悲？由是疑惑不能發心。言疑門者，如來所立教門眾多，為依何門初發修行？若共可依不可頓入，若依一二何遣何就？由是疑故不能起修行。故今為遣此二種疑，立一心法開二種門。立一心法者，遣彼初疑，明大乘法唯有一心，一心之外更無別法，但有無明迷自一心，起諸波浪流轉六道，雖起六道之浪，不出一心之海，良由一心動作六道，故得發弘濟之願，六道不出一心，故能起同體大悲，如是遣疑得發大心也。開二種門者，遣第二疑，明諸教門雖有眾多，初入修行不出二門，依真如門修止行，依生滅門而起觀行，止觀雙

運萬行斯備，入此二門諸門皆達，如是遣疑能起修行也。捨邪執者，有二邪執，所謂人執及與法執，捨此二義下文當說。下化眾生竟。在於前也。此下二句上弘佛道，除彼二邊之疑，得起決定之信，信解大乘唯是一心，故言起大乘正信也。捨前二執分別，而得無分別智，生如來家能紹佛位，故言佛種不斷故也。如論說云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慧能度。故舉信智明弘佛道。偈首言為下結云故者，為明二意故造此論也。歸敬述意竟。

△此下第二、正立論體。在文有三：一者、總標許說，二者、舉數開章，三者、依章別解。文處可見。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。

初中言有法者，謂一心法。若人能解此法，必起廣大信根，故言能起大乘信根。信根之相，如題名說。信根既立，即入佛道。入佛道已，得無窮寶。如是大利，依論而得，是故應說。總標許說，竟在於前。

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因緣分；二者、立義分；三者、解釋分；四者、修行信心分；五者、勸修利益分。

第二舉數開章，有五分者是舉章數，云何以下列其章名。因緣分者，非無所以而造論端，智者所為先應須知故。立義分者，因緣既陳宜立正義，若不略立不知宗要故。解釋分者，立宗既略次應廣辯，若不開釋義理難解故。修行信心分者，依釋起信必應進修，有解無行不合論意故。勸修利益分者，雖示修行信心法門，薄善根者不肯造修，故舉利益勸必應修，故言勸修利益分也。

△此下第三依章別解，即為五分。

△初中有二：先牒章名，次顯因緣。

初說因緣分。

△顯因緣中有二問答：一者直顯，二者遣疑。

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；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；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；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；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出邪網故；六者為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；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；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初問可見。答中有三：總標、別釋，後還總結。第二別解八因緣中，初一是總相因，後七是別相因。初言總相有其二義：一者凡諸菩薩有所為作，每為眾生離苦得樂，非獨在此造論因緣，故曰總相。二者此因雖望立義分文作緣，然彼立義分總為解釋分等作

本，此因亦通為彼作緣，依是義故亦解總相。言離一切苦者，分段變易一切苦也。究竟樂者，無上菩提大涅槃樂也。非求世間者，不望後世人天富樂也。名利恭敬者，不求現在虛偽之事也。此下七種是其別因，唯為此論而作因故，望下七處作別緣故。第二因者，解釋分內有三段中為二段而作因緣，謂顯示正義、對治邪執。顯示正義之中說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，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，當知即是如來所說一切法門之根本義。以是一心二門之內無一法義而所不攝故，故言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也。彼第二段對治邪執者，即令眾生捨離人法二種謬執，故言為令眾生正解不謬故也。第三因者，為解釋分內第三段文而作因緣，彼文分別發趣道相，令利根者決定發心進趣大道，堪任住於不退位故，故言為令善根乃至不退信故。第四因者，為下修行信心分初四種信心及四修行之文而作因緣，故言為令修習信心故也。第五因者，為下第四修行末云復次若人雖修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惡業障以下說除障法，五行許文而作因緣，故言為示方便消惡業障乃至出邪網故。第六因者，為彼云何修行止觀以下，乃至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，三紙許文而作因緣，故言修習止觀乃至心過故。第七因者，為彼修行信心分末云復次眾生初學是法以下勸生淨土，八行許文而作因緣，故言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等也。第八因者，為彼第五勸修利益分文而作因緣，故言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次言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者，第三總結也。直顯因緣竟在於前。

問曰：脩多羅中具有此法，何須重說？答曰：脩多羅中雖有此法，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，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，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，或有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，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第二遣疑，有問有答。問中言經中具有此法者，謂依前八因所說之法，如立義分所立法義，乃至勸修分中所示利益，如是等諸法，經中具說，皆為眾生離苦得樂。而今更造此論，重說彼法者，豈非為求名利等耶？以之故言何須重說，是舉疑情而作問也。答中有三：略答、廣釋。第三略結答。答中言脩多羅中雖有此法者，與彼問辭也。根行不等，受解緣別者，奪其疑情也。經論所說雖無別法，而受解者根行不同，或有依經不須論者，或有依論不須經者，故為彼人必須造論。答意如是。次則廣顯，於中有二：先明佛在世時說聽俱勝，後顯如來滅後根緣參差。初中言

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者，明聽人勝。能說之人，色心業勝者，顯說者勝。圓音一演者，成說者勝。異類等解者，成聽人勝。則不須論者，結俱勝義。此言圓音，即是一音。一音圓音，其義云何？昔來諸師，說者不同。有師說云：諸佛唯是第一義身，永絕萬像，無形無聲，直隨機現無量色聲，猶如空谷無聲，隨呼發響。然則就佛言之，無音是一；約機論之，眾音非一。何意說言一音圓音者？良由一時一會，異類等解，隨其根性，各得一音，不聞餘聲，不亂不錯，顯是音奇特，故名一音。音徧十方，隨機熟處，無所不聞，故名圓音。非謂如空徧滿，無別韻曲。如經言：隨其類音，普告眾生。斯之謂也。或有說者：就佛言之，實有色聲，其音圓滿，無所不徧，都無宮商之異，何有平上之殊？無異曲故，名為一音；無不徧故，說為圓音。但由是圓音，作增上緣，隨根差別，現眾多聲。猶如滿月，唯一圓形，隨器差別，而現多影。當知此中，道理亦爾。如經言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故。或有說者：如來實有眾多音聲，一切眾生所有言音，莫非如來法輪聲攝。但此佛音，無障無礙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。一切即一，故名一音；一即一切，故名圓音。如華嚴經言：一切眾生語言法，一言演說盡無餘，悉欲解了淨密音，菩薩因是初發心故。又此佛音，不可思議，不但一音言，即一切音，亦於諸法，無不等徧。今且略舉六雙，顯其等徧之相：一者、等於一切眾生，及一切法；二者、等於十方諸剎，及三世諸劫；三者、等於一切應身如來，及一切化身諸佛；四者、等於一切法界，及虛空界；五者、等於無礙相入界，及無量出生界；六者、等於一切行界，及寂靜涅槃界。此義如華嚴經三種無礙中說。隨一一聲，等此六雙，而其音韻，恒不雜亂。若音於此六雙，有所不徧，則音非圓；若由等徧失其音曲，則圓非音。然今不壞曲而等徧，不動徧而差韻，由是道理，方成圓音。此非心識思量所測，以是法身自在義故。一音之義，略說如是。且止餘論，還釋本文。此下第二、明佛滅後根行參差。於中別出四種根性：初二依經而得解者，後二依論方取解者。初中言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者，依廣經聞，得解佛意，而不須論，故言自力也。第二中言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者，未必廣聞諸經文言，而能深解諸經意致，亦不須論，故言自力。第三中言無自心力者，直依佛經，則不能解，故言無力。因於智度、瑜伽等論，方解佛經所說意趣，故言因於廣論得解者。第四中言復以廣論文多為煩者，雖是利根，而不忍繁，此人唯依文約義豐之論，深解佛經所說之旨，故言心樂總持，少文而攝多義，能取解者。此四中，前三非今所為，今所為者，在第四人也。如是以下，第三、結答。言如是

者，通舉前四種人。此論以下，別對第四之人，結明必應須造論意。今此論者，文唯一卷，其普攝一切經意，故言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彼第四品樂總持類，要依此論，乃得悟道，以之故言應說此論也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；二者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，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、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、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第二、說立義分。文中有二：一者、結前起後；摩訶以下，第二、正說。立二章門，謂法與義。法者，是大乘之法體；義者，是大乘之名義。初立法者，起下釋中，初釋法體之文；次立義者，起下復次，真如自體相者以下，釋義文也。初立法中亦有二立：一者、就體總立，起下釋中，初總釋文；二者、依門別立，起下言真如者以下，別釋文也。初中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者，自體名法。今大乘中一切諸法皆無別體，唯用一心為其自體，故言法者，謂眾生心也。言是心即攝一切者，顯大乘法異小乘法，良由是心通攝諸法，諸法自體唯是一心，不同小乘一切諸法各有自體，故說一心為大乘法也。何以故下，依門別立。此一文內含其二義：望上釋總義，望下立別門。然心法是一，大乘義廣，以何義故，直依是心顯大乘義？故言何以故下，釋。意云：心法雖一，而有二門：真如門中有大乘體，生滅門中有體、相、用。大乘之義莫過是三，故依一心顯大乘義也。言是心真如者，總舉真如門，起下即是一法界以下文也。次言相者，是真如相，起下復次，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有二種以下文也。言是心生滅者，總舉生滅門，起下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以下文也。言因緣者，是生滅因緣，起下復次生滅因緣以下文也。次言相者，是生滅相，起下復次生滅者以下文也。言能示摩訶衍自體者，即是生滅門內之本覺心，生滅之體、生滅之因，是故在於生滅門內。然真如門中直言大乘體，生滅門中乃云自體者，有深所以，至下釋中其義自顯也。言相用者，含有二義：一者能示如來藏中無量性功德相，即是相大義；又示如來藏不思議業用，即是用大義也。二者真如所作染相名相，真如所起淨用名用。如下文言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本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也。立法章門竟在於前，此下第二立義章門，於中

亦二：初明大義，次顯乘義。此亦起下釋中之文，至彼文處更相屬當。大義中體大者在真如門，相用二大在生滅門，生滅門內亦有自體，但以體從相故不別說也。言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者，二種藏內不空如來藏，二種藏中能攝如來藏。性功德義及用大義，至下釋中當廣分別。乘義中有二句：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，立果望因以釋乘義也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，據因望果以釋乘義也。

△第三、解釋分中，在文亦二：一者、結前起後，二者、正釋。正釋中有三：一者、舉數總標，二者、依數開章，三者、依章別解。

已說立義分，次說解釋分。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顯示正義、二者對治邪執、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開章中言顯示正義者，正釋立義分中所立也。對治邪執發趣道相者，是明離邪就正門也。

△別解之中即有三章。初釋顯示正義分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正釋義，後示入門。正釋之中，依上有二：初釋法章門，後釋義章門。初中亦二：一者、總釋，釋上總立；二者、別解，解上別立。

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？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初中言依一心法有二種門者，如經本言：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此言心真如門者，即釋彼經寂滅者名為一心也。心生滅門者，是釋經中一心者名如來藏也。所以然者，以一切法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唯是一心，如是名為心真如門，故言寂滅者名為一心。又此一心體是本覺，而隨無明動作生滅，故於此門，如來之性隱而不顯，名如來藏。如經言：如來藏者，是善不善因，能徧興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兒變現諸趣。如是等義在生滅門，故言一心者名如來藏，是顯一心之生滅門。如下文言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乃至此識有二種義：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當知非但取生滅心為生滅門，通取生滅自體及生滅相，皆在生滅門內義也。二門如是，何為一心？謂染淨諸法，其性無二，真妄二門，不得有異，故名為一。此無二處，諸法中實，不同虛空，性自神解，故名為心。然既無有二，何得有一？一無所有，就誰曰心？如是道理，離言絕慮，不知何以目之，強號為一心也。言是二種門，皆各總攝一切法者，釋上立中，是心即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上直明心攝一切法，今此釋中，顯其二門皆各總攝。言以是二門不相離故者，是釋二門各總攝義。欲明真如門者，染淨通相，通相之外，無別染淨，故得總攝染淨諸

法。生滅門者，別顯染淨，染淨之法，無所不該，故亦總攝一切諸法。通別雖殊，齊無所遣，故言二門不相離也。總釋義竟。

(別記)。真如門是諸法通相，通相外無別諸法，諸法皆為通相所攝。如微塵是瓦器通相，通相外無別瓦器，瓦器皆為微塵所攝。真如門亦如是。生滅門者，即此真如是善不善因與緣和合變作諸法，雖實變作諸法而恒不壞真性，故於此門亦攝真如。如微塵性聚成瓦器，而常不失微塵性相，故瓦器門即攝微塵。生滅門亦如是。設使二門雖無別體，二門相乖不相通者，相應真如門中攝理而不攝事，生滅門中攝事而不攝理。而今二門互相融通際限無分，是故皆各通攝一切理事諸法，故言二門不相離故。問：若此二門各攝理事，何故真如門中但示摩訶衍體，生滅門中通示自體相用？答：攝義示義異。何者？真如門是泯相以顯理，泯相不除故得攝相，泯相不存故非示相。生滅門者攬理以成事，攬理不壞得攝理，攬理不泯故亦示體。依此義故且說不同，通而論之二義亦齊。是故真如門中亦應示於事相，略故不說耳。問：二門不同其義已見，未知二門所攝理事亦有隨門差別義不？答：隨門分別亦有不同。何者？真如門中所攝事法是分別性，以說諸法不生不滅本來寂靜，但依妄念而有差別故。心生滅門所說事法是依他性，以說諸法因緣和合有生滅故。然此二性雖復非一而亦不異。何以故？因緣所生生滅諸法，不離妄念而有差別故。分別性不異，依他亦在生滅門也。又因緣之生，自他及共皆不可得故。依他性不異，分別亦在真如門也。如是二性雖復不異而亦非一。何以故？分別性法本來非有亦非不無，依他性法雖復非有而亦不無，是故二性亦不雜亂。如攝論說：三性相望不異非不異。應如是說。若能解此三性不一不異義者，百家之諍無所不和也。二門所攝理不同者，真如門中所說理者，雖曰真如亦不可得而亦非無，有佛無佛性相常住，無有變異不可破壞，於此門中假立真如實際等名，如大品等諸般若經所說。生滅門內所攝理者，雖復理體離生滅相，而亦不守常住之性，隨無明緣流轉生死，雖實為所染而自性清淨，於此門中假立佛性本覺等名，如涅槃華嚴經等所說。今論所述楞伽經等，通以二門為其宗體。然此二義亦無有異，以雖離生滅，而常住性亦不可得；雖曰隨緣，而恒不動，離生滅性故。以是義故，真如門中但說不壞假名，而說實相、不動、實際建立諸法；生滅門中乃說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，不染而染，染而不染。問：真如門中說唯空義，生滅門內說不空義，為不如是耶？答：一往相配，不無是義。故上立義分，真如相中但說能示摩訶衍體，生滅門中亦說顯示大乘相用。就實

而言，則不如是。故下論文二門皆說不空義。問：若生滅門內二義俱有者，其不空義可有隨緣作生滅義；空義是無，何有隨緣而作有義？答：二義是一，不可說異，而約空義亦得作有。何者？若空定是空，應不能作有；而是空亦空，故得作有。然此空空亦有二義：一者、有法性空，是空亦空，有之與空皆不可得。如是空空有真如門，如大品經云：一切法空，此空亦空，是名空空。二者、猶如有無有性，故得為空，是名曰空。如是空無空性，故得作有，是名空空。如是空空在生滅門，如涅槃經云：是有是無，是名空空；是是是非，是名空空。如是空空，十住菩薩尚得少分如毫釐許，何況餘人。二門差別，應如是知。上來釋上總立法竟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一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二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(并別記)

△以下釋上別立。別釋二門，即為二分。真如門中亦有二意：初釋真如，後釋如相。又復初是總釋，後是別解。又初文明不可說，顯理絕言；後文明可得說，顯不絕言。

(別記)初文中言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，乃至言真如者，因言遣言。後文中言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，謂如實空、如實不空。然後文亦說一切分別皆不相應，當知一切言說亦不相應。此即顯理離言絕慮。又初文中要依因言遣言之言，乃得顯其理之絕言。此亦顯理不離言說相。若言得說理實絕言者，則墮自宗相違過。先以絕言之言不絕，而理實絕言故。若使絕言之言亦言絕者，則墮自語相違過。先以絕言之言亦絕，而言得說言故。

問：理實而言，為絕？為不絕？若不絕言者，正體離言，即通於理。若實絕言，後智帶言，即倒於理。又若不絕，則初段論文斯為漫語。若實絕言，則後段論文徒為虛設，如說虛空為金銀等。

解云：是故當知，理非絕言，非不絕言。以是義故，理亦絕言，亦不言絕。是則彼難無所不審。

(別記)如是等言，無所不當故無所當，由無所當故無所不當也。真如門中絕不絕義既如是說，生滅門中亦同此說。

且止傍論，還釋本文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

初文有三：一者略標，二者廣釋，其第三者往復除疑。略標中言即是一法界者，是舉真如門所依之體，一心即是一法界故。此一法界通攝二門，而今不取別相之門，於中但取總相法門。然於總相有四品中，說三無性所顯真如，故言大總相。軌生真解，故名為法；通入涅槃，故名為門。如一法界舉體作生滅門，如是舉體為真如門。為顯是義，故言體也。此下廣釋，於中有二：一者顯真如體，二者釋真如名。初中有三：一者當真實性以顯真如，二

者對分別性而明真如絕相，三者就依他性以顯真如離言。初中言心性者，約真如門論其心性。心性平等，遠離三際，故言心性不生不滅也。第二中有二句：初言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者，是舉徧計所執之相；次言若離心念即無一切境界相者，對所執相顯無相性。猶如空華唯依眼病而有華相，若離眼病即無華相唯有空性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第三中有三句：先約依他性法以明離言絕慮，次依離絕之義以顯平等真如，後釋平等離絕所以。初中言是故一切法者，謂從緣生依他起法。離言說相者，非如音聲之所說故。離名字相者，非如名句之所詮故。離心緣相者，名言分別所不能緣故。如虛空中鳥迹差別，謂隨鳥形空相顯現，顯現之相實有差別，而離可見之相差別。依他起法當知亦爾，隨諸熏習差別顯現，而離可言之性差別。既離可言可緣差別，即是平等真如道理，故言畢竟平等乃至故名真如。此是第二顯真如平等。以一切下釋其所以。所以真如平等離言者，以諸言說唯是假名，故於實性不得不絕。又彼言說但隨妄念，故於真智不可不離。由是道理故說離絕，故言乃至不可得故。顯體文竟。

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故，名為真如。

釋名中亦三：初標立名之意，所謂因言遣言猶如以聲止聲也。次正釋名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者，非以真體遣俗法故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者，依他性一切諸法離假言說故悉是真，悉是真者不壞差別即是平等，是平等故無別可立，故言一切皆同如故。當知以下，第三結名，直顯真如竟在於前。

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？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無有能說可說，雖念亦無能念可念，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為得入。

往復疑問中言云何隨順者，是問方便。而能得入者，是問正觀。答中次第答此二問。初中言雖說雖念者，明法非無，以離惡取空見故。無有能說可說等者，顯法非有，離執著有見故。能如是知，順中道觀，故名隨順。第二中言離於念者，離分別念。名得入者，顯入觀智也。

復次，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如實空，以能究竟顯實故；二者、如實不空，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第二、明真如相。在文有三：一者、舉數總標，二者、依數開章，三者、依章別解。別解中即有二：

所言空者，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，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，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非有相、非非無相、非有無俱相，非一相、非異相、非非一相、非非異相、非一異俱相，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，故說為空；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

先明空中，即有三句：略明、廣釋；第三、總結。初中言一切染法不相應者，能所分別不相應故。離一切法差別相者，離所取相故。以無虛妄心念故者，離能取見故。即以離義而釋空也。廣釋之中，明絕四句。四句雖多，其要有二：謂有、無等，及一、異等。以此二四句攝諸妄執，故對此二以顯真空。如廣百論云：復次，為顯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，及顯外道所執不同，故說頌曰：有非有俱非，一非一雙泯，隨次應配屬，智者達非真。釋曰：一切世間色等句義，言說所表，心慧所知，情執不同，略有四種：謂有、非有、俱許、俱非。隨次如應配四邪執：謂一、非一、雙許、雙非。數論外道執有等性與諸法一，即當有句。此執非真。所以者何？若青等色與色性一，應如色性，其體皆同。五樂等聲與聲性一，應如聲性，其體皆同。眼等諸根與根性一，應如根性，其體皆同。應一一根取一切境，應一一境對一切根。又一切法與有性一，應如有性，其體皆同也。勝論外道說有等性與諸法非一，當非有句。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？若青等色與色性異，應如聲等非眼所行，聲等亦爾。又一切法異有性者，應如兔角其體本無，乃至廣破。無慚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亦一亦異，當於亦有亦非有句，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？若有性等與色等一，同數論過；與色等異，同勝論失。一異二種性相相違而言體同，理不成立。一應非一，以即異故如異；異應非異，以即一故如一，乃至廣破。邪命外道執有性等與彼諸法非一非異，當於非有非非有句，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？汝此所說非一異者，為俱是遮？為偏有表？若偏有表，應不雙非；若俱是遮，應無所執。有遮有表，理互相違；無遮無表，言成戲論，乃至廣破。如是世間起四種謗，謂有、非有、雙許、雙非，如次增益損減相違戲論，是故世間所執非實。今此文中非有相是遣初句，非無相者遣第二句，非非有相非非無相者遣第四句，非有無俱者遣第三句。二句前後隨論者意，皆有道理不相傷也。一異四句，準釋可知。乃至以下，第三總結。於中二句，從此以下乃至曰為空，是順結也；若離以下，是反結也。

所言不空者，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恒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，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釋不空中亦有三句：初牒空門，謂言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；次顯不空即是真心，乃至則名不空故。亦無有相以下，第三、明空、不空無二差別。雖曰不空而無有相，是故不空不異於空，以離分別所緣境界，唯無分別所證相應故也。

△此下第二、釋生滅門。於中有二：初、正廣釋；復次，有四種熏習以下，因言重顯。初中有三：一者、釋上立義分中是心生滅；二者、復次，生滅因緣以下，釋上生滅因緣；三者、復次，生滅相以下，釋上生滅相。初中有二：一者、就體總明，二者、依義別解。

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，名為阿黎耶識。

初中三句：一者、標體；二者、辯相；三者、立名。初中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者，自性清淨心名為如來藏，因無明風動作生滅，故說生滅依如來藏。

(別記)然不生滅心，與生滅心，心體無二。但將二義，取心為二，以說依耳。如不動水，為風所吹，而作動水。動靜雖異，水體是一。而得說言，依靜水故，有其動水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如四卷經言：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，名為識藏。又言：剎那者，名為識藏故。

(別記)當知此云有生滅心，正謂識藏。今通取所依如來藏，與能依生滅心，合為心生滅門。故言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非棄如來藏，而取生滅心，為生滅門也。如下文云，此識有二種義。故知二義，皆在生滅門也。

所謂以下，第二、辯相。不生不滅者，是上如來藏不生滅心，動作生滅不相捨離，名與和合。如下文言：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，乃至廣說。此中水之動是風相，動之溼是水相。水舉體動，故水不離風相；無動非溼，故動不離水相。心亦如是，不生滅心舉體動，故心不離生滅相；生滅之相莫非神解，故生滅不離心相。如是不相離，故名與和合。(別記云：心之生滅依無明成，生滅之心從本覺成，而無二體不相捨離，故為和合。)此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和合，非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也。非一非異者，不生滅心舉體而動，故心與生滅非異；而恒不失不生滅性，故生滅與心非一。又若是一者，生滅識相滅盡之時，心神之體亦應隨滅墮於斷邊；若是異者，依無明風熏動之時，靜心之體不應隨緣即墮常邊。離此二邊，故非一非異。(別記云：雖有二義，心體無二。此合二義不二之心，名為黎耶識也。)如四卷經云：譬如泥團、微塵，非異非不異。金莊嚴具亦如是。若泥團、微塵異者，非彼所成，而實彼

成，是故非異。若不異者，泥團、微塵應無差別。如是轉識、藏識、真相若異者，藏識非因。若不異者，轉識滅，藏識亦應滅，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非自真相識滅，但業相滅。今此論主正釋彼文，故言非一非異。此中業識者，因無明力不覺心動，故名業識。又依動心轉成能見，故名轉識。此二皆在黎耶識位。(別記云：黎耶識內生滅見相，名為轉識。於中體，名為藏識。)如十卷經言：如來藏即阿黎耶識，共七識生，名轉滅相。故知轉相在黎耶識。自真相者，十卷經云：中真名自相。本覺之心不藉妄緣，性自神解，名自真相。是約不一義門說也。又隨無明風作生滅時，神解之性與本不異，故亦得名為自真相。是依不異義門說也。(別記云：當知自真名不偏在不生滅。)於中委悉，如別記說也。

(別記)問：如瑜伽論等說：阿黎耶識是異熟識，一向生滅。何故此論乃說此識具含二義？答：各有所述，不相違背。何者？此微細心略有二義：若其為業煩惱所感義邊，辨無令有，一向生滅；若論根本無明所感義邊，熏靜令動，動靜一體。彼所論等，依深密經，為除是一是常之見，約業煩惱所感義門，故說此識一向生滅，心心數法差別而轉。今此論者，依楞伽經，為治真俗別體之執，就其無明所動義門，故說不生滅與生滅和合不異。然此無明所動之相，亦即為彼業惑所感。故二意雖異，識體無二也。問：為當心體常住，心相生滅，體相不離，合為一識？為當心體常住，亦即心體生滅耶？答：若得意者，二義俱許。何者？若論其常住，不隨他成，曰體；論其無常，隨他生滅，曰相。得言體常，相是無常。然言生滅者，非生之生，非滅之滅，故名生滅；是心之生，心之滅故，乃名生滅。故得言心體生滅。如似水之動名為波，終不可說是動非水之動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設使心體不動，但無明相動者，則無轉凡成聖之理，以無明相一向滅故，心體本來不作凡故。難曰：若使心體生滅，則真心有盡，以生滅時無常住故。又若心體本靜而隨緣動，則生死有始，是為大過，以本靜時無生死故。又若心隨緣變作生滅，亦可一心隨緣變作多心。是三難不能得離，故知此義不可立也。解云：此義無妨，今從後而答。如說常心隨無明緣變作無常之心，而其常性恒自不變。如是一心隨無明緣變作多眾生心，而其一心常自無二。如涅槃經云：一味之藥隨其流處有種種異，是藥真味停留在山。正謂此也。又雖曰本靜隨緣而動，而無生死有始之過，以如是展轉動靜皆無始故。如論說云：先是果報，後反成因。而恒展轉因果皆無始故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又雖心體生滅，而恒心體常住，以不一不異故。所謂心體不二而無一性，動靜非一而無異性故。如水依相

續門則有流動，依生滅門而恒不動，以不常不斷故。所謂不度亦不滅故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是故所設三難無不消也。

第三、立名。名為阿梨耶識者，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故總名為阿梨耶識。翻名釋義，是如楞伽宗要中說。就體總明，竟在於前。

△此下第二、依義別解。此中有三：一、開義總標，略明功能。二、依義別釋，廣顯體相。三、明同異。

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。

初中言此識有二種義，能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者，能攝之義如前廣說。然上說二門各攝一切，今此明一識含有二義，故此一識能攝一切。不言二義各攝一切，以此二義唯在生滅門內說故，如是二義不能各攝一切法故。又上二門但說攝義，以真如門無能生義故；今於此識亦說生義，生滅門中有能生義故。此義云何？由不覺義熏本覺故生諸染法，又由本覺熏不覺故生諸淨法，依此二義通生一切，故言識有二義生一切法。此文即起下有四種熏習以下文也。當知一心義寬總攝二門，此識義狹在生滅門，此識二義既在一門，故知門寬而義狹也。引經釋義如別記也。

(別記)。問：上言一心有二種門，今云此識有二種義，彼心此識有何差別？解云：上就理體名為一心，體含絕相、隨緣二義門，故言一心有二種門。如經本言：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名如來藏。義如上說。今此中識者，但就一心隨緣門內理事無二，唯一神慮名為一識，體含覺與不覺二義，故言此識有二種義。是故心寬識狹，以心含二門識故。又門寬義狹，以生滅門含二義故。如四卷經云：不離不轉名如來藏，識藏七識流轉不滅。所以者何？彼因攀緣諸識生故，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。十卷經云：如來藏識不在阿梨耶識中。是故七種識有生有滅，如來識藏不生不滅。何以故？彼七種識依諸境界念觀而生，此七識境界一切聲聞辟支佛外道修行者不能覺知。此之二文同明此識不生滅義。何者？欲明境界風所動故，藏海中七識浪轉，是故七識有生有滅。如來藏者，即是藏識，雖不離轉而體不轉，故如來藏不生不滅，故言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等。十卷意者，欲明七識是浪非海，相在梨耶識海中，故有生滅。如來藏者，是海非浪，不在阿梨耶識海中，故無生滅。故言如來藏不在阿梨耶識中，是故七識有生有滅等。以如來藏即是阿梨耶識，故言不在。若使如來藏不在生滅梨耶識中者，即應下云是故八種識有生有滅，何故但言是故七識有生滅耶？當知此二經文其本是一，但翻譯者異，故致使語有不同耳。又四卷經云：阿梨耶識名如來藏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，離無常過，自性清淨。餘七

識者，念念不住，是生滅法。如是等文，同明黎耶本覺不生滅義。又四卷經云：剎那者，名為識藏。十卷云：如來藏、阿黎耶識共七種識生，名轉滅相。如是等文，是顯黎耶生滅不覺之義。此今論主總括彼經始終之意，故言導此識有二種義也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。

第二廣中有三：初言云何為二者，問數發起。次言覺義不覺義者，依數列名。所言以下，第三別解。先釋覺義，後解不覺。覺中有二：先略、後廣。

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？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

略中亦二：先本、後始。明本覺中亦有二句：先明本覺體，後釋本覺義。初中言心體離念者，謂離妄念，顯無不覺也。等虛空界者，非唯無闇，有慧光明徧照法界，平等無二。如下文云：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徧照法界義故。何以故下，第二、釋義，是對始覺釋本覺義。明本覺竟，次釋始覺。於中有二：先顯亦對本覺、不覺起義，後對不覺釋始覺義。此中大意，欲明始覺待於不覺，不覺待於本覺，本覺待於始覺。既互相待，則無自性；無自性者，則非有覺；非有覺者，由互相待；相待而成，則非無覺；非無覺故，說名為覺；非有自性，名為覺也。略明二覺，竟在於前。

(別記)言覺義者，即有二種：謂本覺、始覺。言本覺者，謂此心性離不覺相，是覺照性，名為本覺。如下文云：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言始覺者，即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，而以本覺熏習力故，稍有覺用，乃至究竟還同本覺，是名始覺。言不覺義，亦有二種：一者、根本不覺，二者、枝末不覺。根本不覺者，謂黎耶識內根本無明，名為不覺。如下文云：依阿黎耶識說，有無明不覺而起故。言枝末不覺者，謂無明所起一切染法，皆名不覺。如下文云：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若依識相差別，簡本異末義門，則黎耶識中唯有本覺及本不覺。若就識體無二，攝末歸本義門，則彼始覺及末不覺，亦是黎耶識內之義。故上云此識有二義者，通含如是二種之意。故下釋中，通舉本、始二覺及二不覺義也。問：為當心體只無不覺，故名本覺？為當心體有覺照用，名為本覺？若言只無不覺名本覺者，可亦無覺照，故是不覺。若言有覺照故名本覺者，未知此覺為斷惑不？若不斷惑，則無照用；如其有斷，則無凡夫。答：非但無闇，亦有明照；以有照故，亦有斷惑。此義云何？

若就先眠後覺名為覺者，始覺有覺，本覺中無。若論本來不眠名為覺者，本覺是覺，始覺則非覺。斷義亦爾。先有後無名為斷者，始覺有斷，本覺無斷。本來離惑名為斷者，本覺是斷，始覺非斷。若依是義，本來斷故本來無凡。如下文云：一切眾生本來常住，入於涅槃菩提之法。然雖曰有本覺故本來無凡，而未有始覺故本來有凡，是故無過。若汝言由有本覺本來無凡，則終無始覺望何有凡者，他亦終無始覺則無本覺，依何本覺以說無凡？當知由有本覺故本無不覺，無不覺故終無始覺，無始覺故本無本覺。至於無本覺者源由有本覺，有本覺者由有始覺，有始覺者由有不覺，有不覺者由依本覺。如下文云：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，以始覺者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當知如是展轉相依，即顯諸法非無而非有、非有而非無也。問：此本覺性為當通為染淨因性、為當但是諸淨法性？若言但是淨法因者，何故經云：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乃至廣說。若通作染淨者，何故唯說具足性功德，不說具足性染患耶？答：此理通與染淨作性，是故唯說具性功德。是義云何？以理離淨性故能隨緣作諸染法，又離染性故能隨緣作諸淨法。以能作染淨法故通為染淨性，由離染淨性故唯是性功德。何以得離染淨性乃成諸功德？取著染淨性皆是妄想故。

△此下第二、廣釋二覺。於中，先釋始覺，後廣本覺。初中有三：一者、總標滿不滿義，二者、別解始覺差別，三者、總明不異本覺。

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；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

總標中言覺心源故名究竟覺者，在於佛地；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者，金剛已還也。

此義云何？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，令其不起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是故脩多羅說：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

次別解中約四相說。此中先時四相，然後消文。問：此中四相為當同時？為是前後？此何所疑？若同時那，論說四相覺時差別；若前後那，下言四相俱時而有。或有說者，此依薩婆多宗四相，四體同時、四用前後。用前後故，覺時差別；體同時故，名俱時而有。或有說者，是依成實前後四相。而言俱時而有者，以本覺

望四相，則無四相前後差別，故言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。或有說者，此是大乘祕密四相，覺四相時前後淺深，所覺四相俱時而有。是義云何？夫心性本來離生滅相，而有無明迷自心性，由違心性離於寂靜，故能生起動念四相。四相無明和合力故，能令心體生住異滅。如似小乘論議之中，心在未來未逕生滅，而由業力引於四相，能令心法生住異滅。大乘四相當知亦爾。如經言：即此法身為諸煩惱之所漂動，往來生死名為眾生。此論下文云：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。正謂此也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四相之內各有差別，謂生三、住四、異六、滅七。生相三者：一名業相，謂由無明不覺念動，雖有起滅見相未分，猶如未來生相將至正用之時。二者轉相，謂依動念轉成能見，如未來生至正用時。三者現相，謂依能見現於境相，如未來生至現在時。無明與此三相和合，動一心體，隨轉至現。猶如小乘未來藏心，隨其生相，轉至現在。今大乘中，如來藏心，隨生至現，義亦如是。此三皆是阿梨耶識位所有差別，於中委悉，下文當說。是名甚深三種生相。住相四者，由此無明與生和合，迷所生心，無我我所，故能生起四種住相，所謂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。如是四種，依生相起能相心體，令至住位，內緣而住，故名住相。此四皆在第七識位。異相六者，無明與彼住相和合，不覺所計我我所空，由是能起六種異相，所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。如新論云：煩惱自性，唯有六種。此之謂也。無明與此六種和合，能相住心，令至異位，外向攀緣，故名異相。此六在於生起識位。滅相七者，無明與此異相和合，不覺外塵違順性離，由此發起七種滅相，所謂身口七支惡業。如是惡業，能滅異心，令墮惡趣，故名滅相。猶如小乘滅相，滅現在心，令入過去。大乘滅相，當知亦爾。由是義故，四相生起，一心流轉，一切皆因根本無明。如經言：無明住地，其力最大。此論云：當知無明力，能生一切染法也。又所相之心，一心而來。能相之相，無明所起。所起之相，隨其所至，其用有差別。取塵別相，名為數法。良由其根本無明，違平等性故也。其所相心，隨所至處，每作總主，了塵通相，說名心王，由其本一心是諸法之總源故也。如中邊論云：唯塵智名心，差別名心法。長行釋云：若了塵通相名心，取塵別相名為心法。瑜伽論中亦同是說。以是義故，諸外道等多於心王計為宰主、作者、受者，由不能知其無自性，隨緣流轉故也。總此四相，名為一念。約此一念四相，以明四位階降。欲明本依無明不覺之力，起生相等種種夢念，動其心源，轉至滅相，長眠三界，流轉六趣。今因本覺不思議熏，起厭樂心，漸向本源，始息滅相，乃至生相，朗然大悟，覺了自心本無所動，今無所靜，本

來平等，住一如牀。如經所說夢度河喻，此中應廣說，大意如是。次消其文，約於四相以別四位。四位之中各有四義：一、能覺人，二、所覺相，三、覺利益，四、覺分齊。初位中言如凡夫人者，是能覺人位在十信也。覺知前念起惡者，顯所覺相未入十信之前，具起七支惡業，今入信位，能知七支實為不善，故言覺知前念起惡，此明覺於滅相義也。能止後念令不起者，是覺利益，前由不覺起七支惡念，今既覺故，能止滅相也。言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者，明覺分齊，雖知滅相實是不善，而猶未覺滅相是夢也。第二位中言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者，十解以上三賢菩薩，十解初心名發心住，舉此初人兼取後位，故言初發意菩薩等，是明能覺人也。覺於念異者，明所覺相。如前所說六種異相，分別內外，計我、我所，此三乘人了知無我，以之故言覺於念異。欲明所相心體無明所眠，夢於異相起諸煩惱，而今漸與智慧相應，從異相夢而得微覺也。念無異相者，是覺利益。既能覺於異相之夢，故彼六種異相永滅，以之故言念無異相也。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者，是覺分齊。分別違順，起貪、瞋等，是名麤分別執著相。雖捨如是麤執著想，而猶未得無分別覺，故名相似覺也。第三位中法身菩薩等者，初地以上十地菩薩，是能覺人也。覺於念住者，住相之中雖不能計心外有塵，而執人法內緣而住，法身菩薩通達二空，欲明所相心體前覺異相，而猶眠於住相之夢，今與無分別智相應，從住相夢而得覺悟，故言覺於念住，是所覺相也。念無住相者，四種住相滅而不起，是覺利益也。以離分別麤念相者，人我執名分別，簡前異相之麤分別，故不名麤。法我執名為麤念，異後生相之微細念，故名麤念。雖復已得無分別覺，而猶眠於生相之夢，故名隨分覺，是覺分齊也。第四位中，如菩薩盡地者，謂無垢地。此是總舉下之二句，別明二道。滿足方便者，是方便道；一念相應者，是無間道。如對法論云：究竟道者，謂金剛喻定。此有二種，謂方便道攝、無間道攝，是明能覺人也。覺心初起者，是明所覺相。心初起者，依無明有生相，迷心體令動念，今乃證知離本覺無不覺，即動念是靜心，故言覺心初起。如迷方時，謂東為西，悟時乃知西即是東，當知此中覺義亦爾也。心無初相者，是明覺利益。本由不覺，有心元起，今既覺故，心無所起，故言心無初相。前三位中，雖有所離，而其動念，猶起未盡，故言念無住相等。今究竟位，動念都盡，唯一心在，故言心無初相也。遠離以下，明覺分齊。於中二句：初、正明覺分齊；是故以下，引經證成。業相動念，念中最細，名微細念。此相都盡，永無所餘，故言遠離。遠離之時，正在佛地。前來三位，未至心源，生相未盡，心猶無常；今至此

位，無明永盡，歸一心源，更無起動，故言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更無所進，名究竟覺。又復未至心源，夢念未盡，欲滅此動，望到彼岸；而今既見心性，夢想都盡，覺知自心，本無流轉，今無靜息，常自一心，住一如牀，故言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。如是始覺，不異本覺，由是道理，名究竟覺。此是正明覺分齊也。

(別記)。問：若言始覺同於本覺，離生滅者，此說云何通？如攝論云：本既常住，末依於本，相續恒在，乃至廣說。答：二意異故，理不相違。何者？此論主意，欲顯本由不覺，動於靜心，今息不覺，還歸本靜，故成常住。彼攝論意，欲明法身本來常住不動，依彼法身起福慧二行，能感萬德。報果既為因緣所起，是故不離生滅，故說相續。具義而說，始成萬德，要具二義：依前義故常住，依後義故生滅。生滅、常住，不相妨礙，以一一念迷徧三世，不過一念故。如似一一毛孔皆徧十方，雖徧十方，不增毛孔。佛佛如是，無障無礙，豈容偏執於其間哉？如華嚴經偈云：牟尼離三世，相好悉具足，住於無所住，法界悉清淨。因緣故法生，因緣故法滅，如是觀如來，究竟離癡惑。今二論主各述一義，有何相妨耶？

引證中言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者，在因地時，雖未離念，而能觀於無念道理，說此能觀為向佛地，以是證知佛地無念，此是舉因而證果也。若引通說因果文證者，金鼓經言：依諸伏道，起事心滅；依法斷道，依根本心滅；依勝拔道，根本心盡。此言諸伏道者，謂三十心。起事心滅者，猶此論中捨麤分別執著想，即是異相滅也。法斷道者，在法身位。依根本心滅者，猶此中說捨分別麤念相，即是住相滅也。勝拔道者，金剛喻定。根本心盡者，猶此中說遠離微細念，是謂生相盡也。上來別明始覺差別。

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，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，以無念等故，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第三、總明始覺不異本覺。此中有二：一者、重明究竟覺相；二者、正明不異本覺。初中有三：一者、直顯究竟相；二者、舉非覺顯是覺；三者、對境廣顯智滿。初中言又心起者者，牒上覺心初起之言，非謂覺時知有初相，故言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說覺心初起相者，如覺方時，知西是東。如是如來覺心之時，知初動相即本來靜，是故說言即謂無念也。是故以下，舉非顯是。如前所說，無念是覺，是故有念不得名覺。是即金剛心以還，一切眾生

未離無始無明之念，依是義故，不得名覺。然前對四相之夢差別，故說漸覺；今約無明之眠無異，故說不覺。如仁王經言：始從伏忍至頂三昧，照第一義諦，不名為見。所謂見者，是薩婆若故。若得以下，對境顯智。若至心原，得於無念，即能徧知一切眾生一心動轉，四相差別，故言即知心相生、住、異、滅。次言以無念等故者，釋成上義。此中有疑云：佛得無念，眾生有念，有無隔別，云何無念能知有念？作如是疑，故遣之云：眾生有念，本來無念，得無念，與彼平等，故言以無念等故。是明既得平等無念，故能徧知諸念四相也。此下第二，正明無異。雖曰始得無念之覺，而覺四相本來無起，待何不覺而有始覺？故言實無始覺之異。下釋此義(別記云：以四相生起，義有前後，而從本已來，同時相依)。四相俱有，為心所成，離一心外，無別自體，故言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。皆無自立，故本來平等，同一本覺也。

(別記)猶如海水之動，說名為波。波無自體，故無波之動。水有自體，故有水之動。心與四相，義亦如是。為顯是義，故四卷經云：大慧！七識不流轉，不受苦樂，非涅槃因。如來藏者，受苦樂與因俱，若生若滅。又夫人經云：於此六識及心法智，此七法剎那不住，不種眾苦，不得厭苦，樂求涅槃。世尊！如來藏者，無前際不起不滅法，種諸苦，得厭苦，樂求涅槃。又云：生死者，此二法是如來藏。世間言說故，有死有生，非如來藏有生有死。此二經意，同明即如來藏流轉生死。生死根本無自體，無自體故，無別流轉相。既無轉體，何由動故，言非如來藏有生有死？由是義故，四相唯是一心，不覺即同本覺。故言本來平等，同一覺也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二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三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(并別記)

△以下廣本覺，於中有二：先明隨染本覺，後顯性淨本覺。

復次，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智淨相，二者、不思議業相。智淨相者，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，破和合識相，滅相續心相，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，無明之相不離覺性，非可壞、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，而水非動性；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溼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，而心非動性；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不思議業相者，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，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初中有三：一者總標，二者列名，三者辨相。初中言生二種相者，如是二種相在隨動門，故言生也。此二不離性淨本覺，故言與彼不相捨離。第二列名中言智淨相者，正明隨染本覺之相。不思議業相者，明此本覺還淨時業也。第三辨相中先辨智淨相，於中有三：法、喻與合。法中有二：直明、重顯。初中言法力熏習者，謂真如法內熏之力，依此熏力修習資糧，得發地上如實修行，至無垢地滿足方便，由是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，顯其不生不滅之性，故言破和合識相顯現法身。此時能滅相續心中業相轉相，令其隨染本覺之心，遂得歸源成淳淨智，故言滅相續心相智淳淨故。此中相續識者，猶是和合識內生滅之心，但為顯現法身故說破和合識，為成應身淨智故說滅相續心相。然不滅相續心，但滅相續心之相也。如經說言：是故大慧！諸識自相滅，自相滅者業相滅。若自相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戲論。諸外道說離諸境界相續識滅，相續識滅已即滅諸識。大慧！若相續識滅者，無始世來諸識應滅，乃至廣說也。此義云何以下，重顯前說滅不滅義。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者，謂業識轉識等諸識相，無明所起皆是不覺，以之故言皆是無明。如是諸識不覺之相，不離隨染本覺之性，以之故言不離覺性。此無明相與本覺性非一非異，非異故非可壞，而非一故非不可壞。若依非異非可壞義，說無明轉，即變

為明；若就非一非不可壞之義，說無明滅，覺性不壞。今此文中依非一門故，說滅相續心相也。喻中言水非動性者，明今之動非自性動，但隨他動。若自性動者，動相滅時，溼性隨滅；而隨他動故，動相雖滅，溼性不壞也。合中言無明滅者，本無明滅，是合風滅也。相續即滅者，業識等滅，合動相滅也。智性不壞者，隨染本覺神解之性，名為智性，是合溼性不壞也。次釋不思議業相中依智淨者，謂前隨染本覺之心始得淳淨，是始覺智。依此智力現應化身，故言無量功德之相。此所現相無始無終，相續不絕，故言無斷。如金鼓經言：應身者，從無始生死相續不斷故，一切諸佛不共之法能攝持故，眾生不盡，用亦不盡，故說常住。寶性論云：何者成就自身利益？謂得解脫遠離煩惱障、智障，得無障礙清淨法身，是名成就自身利益。何者成就他身利益？既得成就自身利益已，無始世來自然依彼二種佛身示現世間自在力行，是名成就他身利益。問：始得自利已，方起利他業，云何利他說無始耶？解云：如來一念徧應三世，所應無始故，能應則無始。猶如一念圓智徧達無邊三世之境，境無邊故，智亦無邊。無邊之智所現之相，故得無始，亦能無終。此非心識思量所測，是故名為不思議業也。

復次，覺體相者，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如實空鏡，遠離一切心境界相，無法可現，非覺照義故。二者、因熏習鏡，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、不入，不失、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；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三者、法出離鏡，謂不空法出煩惱礙、智礙，離和合相，淳淨明故。四者、緣熏習鏡，謂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之心，令修善根，隨念示現故。

次明性淨本覺之相，於中有二：一者總標，二者別解。初中言與虛空等者，無所不徧故。猶如淨鏡者，離垢現影故。四種義中，第一第三依離垢義以況淨鏡，第二第四依現像義亦有淨義也。別解之中別顯四種，此中前二在於因性，其後二種在於果地。前二種者明空與智，如涅槃經言：佛性者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，愚者不見空與不空，乃至廣說。今此初中言遠離一切心境界相者，即顯彼經第一義空也。無法可現非覺照義者，是釋不見空與不空也。第二中言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者，是釋彼經智慧者見空及與不空，如彼經言：空者一切生死，不空者謂大涅槃故。此中但現生死境界，既現於鏡故言不出，而不染鏡故曰不入。隨所現像，同本覺量，等虛空界，徧三世際，故無念念之失，亦無滅盡之壞，故言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等也。

上來明其淨鏡之義。又一切下，釋因熏習義也。第三中言出於二礙淳淨明者，是明前說因熏習鏡出纏之時為法身也。第四中言依法出離故，徧照眾生心者，即彼本覺顯現之時，等照物機，示現萬化，以之故言隨念示現。此與前說不思議業有何異者，彼明應身始覺之業，此顯本覺法身之用，隨起一化有此二義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若論始覺所起之門，隨緣相屬而得利益，由其根本隨染本覺，從來相關有親疏故；論其本覺所顯之門，普益機熟，不簡相屬，由其本來性淨本覺，等通一切無親疏故。廣覺義竟。

(別記)四種鏡中，第二、因熏習者，此性功德能作正因，熏眾生心，能起厭樂及諸加行乃至佛果。言因熏習，一切諸法悉於中現，故名為鏡。如華嚴云：譬如深大海，珍寶不可盡，於中悉顯現，眾生形類像。甚深因緣海，功德寶無盡，清淨法身中，無像而不現。正謂此也。第四、緣熏習者，始起圓智作增上緣，熏眾生心，令起厭樂及諸加行乃至佛果，故名緣熏。此諸行德不離圓智，是彼智影，故名為鏡。如佛地經說：大圓鏡智能起一切眾生諸善法影。此之謂也。餘二種鏡，義顯可知。

△次釋不覺。於中有三：先明根本不覺，次顯枝末不覺，第三總結本末不覺。

所言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，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依方故迷，若離於方則無有迷；眾生亦爾，依覺故迷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為說真覺；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初中亦二：先明不覺依本覺立，後顯本覺亦待不覺。初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中言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者，根本無明猶如迷方也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者，業相動念是如邪方，如離正東無別邪西，故言念無自相不離本覺。喻合之文，文相可見也。次明本覺亦待不覺，於中有二：初言以有不覺妄想心者，無明所起妄想分別，由此妄想能知名義，故有言說說於真覺，是明真覺之名待於妄想也。若離不覺則無真覺自相可說者，是明所說真覺必待不覺。若不相待則無自相，待他而有亦非自相，自相既無何有他相？是顯諸法無所得義。如下文言：當知一切染法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智度論云：若世諦如毫釐許有實者，第一義諦亦應有實。此之謂也。

△此下廣顯枝末不覺，於中有二：先明細相，後顯麤相。

復次，依不覺故生三種相，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；覺則不動，動則

有苦，果不離因故。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。

初中亦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初中言與彼不覺相應不離者，本末相依故曰相應，非如王數相應之義，此為不相應染心故。

(別記)此中先三相是微細，猶在阿黎耶識位。後六麤相是餘七識，但望彼根本無明，皆是所起之末過，名枝末不覺也。

別釋中言無明業相者，依無明動，名為業相，故起動義是業義，故言心動說名為業也。覺則不動者，舉對反顯，得始覺時，則無動念，是知今動只由不覺也。動則有苦者，如得寂靜，即是極樂，故今云動即是苦也。業相是無苦，無明是無集，如是因果俱時而有，故言果不離因故。然此業相雖有動念，而是極細，能所未分，其本無明當知亦爾。如無想論云：問：此識何相何境？答：相及境不可分別，一體無異。問：若爾，云何知有？答：由事故，知有此識。此識能起一切煩惱業果報事，譬如無明常起。此無明可欲分別不？若可分別，非謂無明；若不可分別，則應非有。而是有非無，亦由欲、瞋等事知有無明。本識亦爾，故此等文意正約業相顯本識也。第二、能見相者，即是轉相。依前業相轉成能緣，故言以依動能見。依性靜門則無能見，故言不動則無見也。反顯能見要依動義。如是轉相雖有能緣，而未能顯所緣境相，直是外向，非託境故。如攝論云：意識緣三世，及非三世境。是則可知此識所緣境不可知故。此言不可知者，以無可知境故。如說十二因緣始不可知，此亦如是。是約轉相顯本識也。第三、境界相者，即是現相。依前轉相能現境界，故言能見，故境界妄現。如四卷經言：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。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處亦復如是。又下文言：譬如藏識，頓分別知自心現身，及身安立受用境界。

(別記)頓分別者，是能見相。自心及現等，是境界相。瑜伽論中亦同此說。如是等文，是約後二相說。此二雖有二分，不離業相，是唯量門。業相雖無能所，含有二分，是唯二門。此三皆是異熟識攝，但為業煩惱所惑義邊，不別業相、動轉差別、轉相等異，是故總說為異熟識。為無明風所動義邊，從細至麤動轉差別，是故細分立三種相。又此三但為無明所動，故在第八。後六乃為境界所動，故在七識。即由是義，故說七識一向生滅，不同黎耶俱含二義也。

此論下文明現識云：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如是等文，約於現相以

顯本識。如是現相既在本識，何況其本轉相、業相反在六、七識中說乎？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？一者智相，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。二者相續相，依於智故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。三者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。四者計名字相，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。五者起業相，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。六者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。

次明麤相，於中亦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初言以有境界緣者，依前現識所現境故，起七識中六種麤相，是釋經言境界風所動，七識波浪轉之意也。

(別記)以有境界緣故生六相者，前細相中依能見現境界非境界動，能見此後六相為彼所現境界所動，非此六種能現彼境。別義如是。通而言之，彼亦還依自所現境，此還能作自所依境。今此論中宜就別門，故言有境界故生六種相。

次別釋中，初之一相是第七識，次四相者在生起識，後一相者彼所生果也。初言智相者，是第七識麤中之始，始有慧數分別我塵，故名智相。如夫人經言：於此六識及心法智，此七法剎那不住。此言心法智者，慧數之謂也。若在善道分別可愛法計我我所，在惡道時分別不愛法計我我所，故言依於境界心起，分別愛與不愛故也。具而言之，緣於本識計以為我，緣所現境計為我所。而今此中就其麤顯，故說依於境界心起。又此境界不離現識，猶如影像不離鏡面。此第七識直爾內向計我我所，而不別計心外有塵，故餘處說還緣彼識。(別記云：但就我執之境故說緣識，除我所執境故不說亦緣境界。)問：云何得知第七末那非但緣識亦緣六塵？答：此有二證：一依比量，二聖言量。言比量者，此意根必與意識同境，是立宗也。不共所依故，是辨因也。諸是不共所依，必與能依同境，如眼根等，是隨同品言也。或時不同境者，必非不共所依，如次第滅意根等，是遠離言也。如是宗因譬喻無過，故知意根亦緣六塵也。

(別記)若言此意與意識不必同緣者，亦可眼與眼識不必同境，俱是不共所依故。眼等識根既不得爾，無同類故，義不得成。若言此意非不共依者，則無不共依，識不應起，如眼識等，只是自教相違過失。如佛經說：眼不壞故眼識得生，乃至意不壞故意識得生，乃至廣說。又論說此不共依，故知此意但緣於識，不緣餘境，是義不成。

若依是義，能依意識緣意根時，所依意根亦對自體，以有自證分故無過。亦緣自所相應心法，以無能障法故得緣。諸心心所法皆

證自體，是故不廢同一所緣。此義唯不通於五識，依色根起不通利故，但對色塵非餘境故。

(別記)莊嚴論云：已說求染淨，次說求唯識。偈曰：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，貪光及信光，二光無二法。釋曰：上半者，求唯識人應知能取、所取唯是心光。下半者，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。何以故？不離心光，別有貪等、信等染淨法故。以此文證，故知諸心數法亦為心光所照，故不離心光。以不離心光故，即是心光也。如鏡中像，鏡光所照，是故此像不離鏡光。以不離故，即是鏡光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然雖似影像，無別本法所不緣者，設有本法心數異影像心數者，則同一所緣之義不成故。

聖言量者，有經，有金鼓。經言：眼根受色，耳根分別聲，乃至意根分別一切諸法。大乘意根即是末那，故知徧緣一切法也。又對法論十種分別中言：第一、相分別者，謂身所居處、所受用義。彼復如其次第，以諸色根、器世界、色等境界為相。第二、相顯現分別者，謂六識身及意，如前所說，取相而顯現故。此中五識唯現色等五塵，意識及意通現色根及器世界、色等境界。設使末那不緣色根、器世界等，則能現分別唯應取六識，而言及意，故知通緣也。且置傍論，還釋本文。第二、相續相者，是生起識，識蘊是麤，分別徧計諸法得長相續。又能起愛、取，引持過去諸行不斷，亦得潤生，能令未來果報相續。依是義故，名相續相，不同前說相續心也。依於智者，依前智相為根所生故。所依是細，唯一捨受；能依是麤，具起苦樂，故言生起苦樂也。又所依智相內緣而住，不計外塵，故是似眠。此相續識徧計內外，覺觀分別，如似覺悟，以之故言覺心起念。起念即是法執分別，識蘊與此麤執相應，徧馳諸境，故言相應不斷故也。第三、執取相者，即是受蘊。以依識蘊分別違順，領納苦樂，故言依於相續乃至住苦樂等也。第四、計名字相者，即是想蘊。依前受蘊分別違順等名言相，故言依妄執乃至名言相故也。第五、起業相者，即是行蘊。依於想蘊所取名相而起思數，造作善惡，故言依於名字乃至造種種業故也。第六、業繫苦相者，依前行蘊所造之業而受三有六趣苦果，故言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也。

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，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第三、總結。如前所說，六種麤相依於現相所現境起，三種細相親依無明，如是六三總攝諸染。是故當知，無明住地能生一切染法根本，以諸染相雖有麤細，而皆不覺諸法實相，不覺之相是無明氣，故言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。

第二、依義別解，有三分內：第一、略明功能；第二、廣顯體相。如是二分，竟在於前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同相、二者異相。言同相者，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，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脩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，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，唯是隨染業幻所作，非是智色不空之性，以智相無可見故。言異相者，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。

第三明同異相，此中有三：總標、列名、次第、辨相。辨相之中先明同相，於中有三：一者引喻；二者合喻；三者引證。第二中言無漏者，本覺始覺也。無明者，本末不覺也。此二皆有業用顯現而非定有，故名業幻。第三中言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法者，如大品經言：以是智慧斷一切結使，入無餘涅槃，元是世俗法，非第一義。何以故？空中無有滅，亦無使滅者，諸法畢竟空，即是涅槃故。又言：何義故為菩提？空義是菩提義，如義、法性義、實際義是菩提義。復次諸法實相不誑不異，是菩提義故。當知此中約於性淨菩提、本來清淨涅槃，故諸眾生本來入也。非可修相者，無因行故。非可作相者，無果起故。畢竟無得者，以無能得者、無得時、無得處故。亦無以下猶是經文，而非此中所證之要，但是一處相續之文，是故相從引之而已。明異相中先喻後合，合中言隨染幻差別者是無漏法，性染幻差別者是無明法。何者？本末無明違平等性，是故其性自有差別。諸無漏法順平等性，直置其性應無差別，但隨染法差別之相，故說無漏有差別耳。謂對業識等染法差別，故說本覺恒沙性德。又對治此諸法差別，故成始覺萬德差別(別記云：是故無漏但隨彼染而有差別，不由自性有差別也)。然如是染淨皆是相待，非無顯現而非是有，是故通名幻差別也。

上來廣釋立義分中，是心生滅竟在於前。

△此下第二釋其因緣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生滅依因緣義，後顯所依因緣體相。

△初中亦二：總標，別釋。

復次，生滅因緣者，所謂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

初中言因緣者，阿黎耶心體變作諸法，是生滅因；根本無明熏動心體，是生滅緣。又復無明住地，諸染根本起諸生滅，故說為因；六塵境界能動七識波浪生滅，是生滅緣。依是二義以顯因緣。諸生滅相聚集而生，故名眾生；而無別體，唯依心體，故言

依心，即是黎耶自相心也。能依眾生是意意識，以之故言意意識轉。

△以下別釋。於中有三：先釋依心，次釋意轉，後釋意識轉。

此義云何？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。

初中言阿黎耶識者，是上說心即是生滅之因。說有無明者，在黎耶識即是生滅之緣。欲明依此因緣意意識轉，故言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。上總標中略標其因，是故但言依心。此別釋中具顯因緣，故說亦依黎耶識內所有無明也(別記云：當知無明住地非七識攝，亦非為彼所熏種子)。

不覺而起，能見、能現、能取境界，起念相續，故說為意。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名為業識，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；二者、名為轉識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；三者、名為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；四者、名為智識，謂分別染淨法故；五者、名為相續識，以念相應不斷故，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，復能成熟現在、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，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，未來之事不覺妄慮。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，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？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，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次釋意轉，於中有三：一者略明意轉，二者廣顯轉相，三者結成依心之義。初中即明五種識相。不覺而起者，所依心體由無明熏，舉體起動，即是業識也。言能見者，即彼心體轉成能見，是為轉識。言能現者，即彼心體復成能現，即是現識。能取境界者，能取現識所現境界，是為智識。起念相續者，於所取境起諸麤念，是相續識。依此五義次第轉成，能對諸境而生意識，故說此五以為意也。(別記云：此中第五猶是意識，而約生後義通入意中攝。)此意以下，第二廣明，於中有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別釋中言無明力者，舉所依緣。不覺心動者，釋其業義，起動之義是業義故。轉識中言依於動心能見相故者，依前業識之動轉成能見之相。然轉識有二：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，是在本識；如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，是謂七識。此中轉相約初義也。(別記云：又有處說，諸是能見通名轉識，則通八識。)現識中言能現一切境界者，依前轉識之見，復起能現之用。如上文言：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。當知現識依於轉識，非能見用，即是能現，是故前言能見能現。次喻、後合。合中言五塵者，且舉麤顯以合色像，實論通現一切境故。

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者，非如第六七識有時斷滅故。以是文證，當知是三皆在本識之內別用也。

(別記)三、現相者，猶是上三相中境界相。但此中為明離轉識無別境相，故舉能現明所現境。言猶如明鏡現色相者，如四卷經云：大慧！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、現識及分別事識。譬如明鏡持諸色像，現識處現亦復如是。又此文中說現義云：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當知現識定在第八。其業識等與此作本，其相彌細，如何強將置七識中，其可乎？言隨其五塵對至即現者，隨所起相皆不離見，唯於能見鏡中而現，故言對至即現。就實而言，亦現法塵。且約麤顯，略舉之耳。問：此識境界寬狹，云何此論中但說五塵？楞伽經云：阿梨耶識分別現境，自身、資生、器世間等一時而知，非是前後。瑜伽論說：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：一、由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及諸色根、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，若在無色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二、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，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梨耶識故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。譬如燈燄生時，內執膏炷，外發光明。如是阿梨耶識緣內執受境，緣外器相生起道理，應知亦爾。中邊論云：是識所取四種境界，謂塵、根、我及識所攝，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，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若依中邊論及楞伽經，則習氣等非此識境。若依瑜伽論，聲塵及七種識等非其所緣。依此論說，現根及識等亦非此識所現境界。如是相違，云何和會？答：此非相違。何以故？不以言唯緣如此法故，不言餘法非境界故。問：雖無相違，而有不同。不同之意，可得而聞乎？答：不同之意，各有道理。如中邊論，欲明現起諸法皆是本識所現，離識之外更無別法，是故唯說。現行諸法習氣種子，其相不顯，與識無異，是故不說。瑜伽論等，為顯諸相無有離見自相續者，故除心、心法以外，諸餘相續之法，說為此識所了別。諸心之法，離塵不立，其義自顯，故不別說。諸餘論顯沒之意，準之可知。不可偏執一隅，以謗通法之說也。

第四智識者，是第七識上六相內初之智相，義如前說。愛非愛果名染淨法，分別彼法計我我所，故言分別染淨法也。第五相續識者，即是意識上六相中名相續相。以念相應不斷故者，法執相應得長相續，此約自體不斷以釋相續義也。住持以下，約其功能釋相續義。此識能起愛取煩惱，故能引持過去無明所發諸行，令成堪任來果之有，故言住持，乃至不失故。又復能起潤生煩惱，能使業果續生不絕，故言成就，無差違故。如是三世因果流轉不

絕，功在意識。以是義故，名相續識。次言念已經事慮未來事者，顯此識用麤顯分別，不同智識微細分別。是知此識唯在意識，不同上說相續心也。是故以下，第三結明依心之義。於中有二：先略、後廣。初言是故者，是前所說五種識等依心而成。以是義故，三界諸法唯心所作。如十地經言：佛子！三界但一心作。此之謂也。此義云何以下，廣釋。於中有二：先明諸法不無而非是有，後顯諸法不有而非都無。初中言以一切法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者，是明諸法不無顯現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者，是明諸法非有之義。如十卷經言：身資生住持，若如夢中生，應有二種心，而心無二相。如刀不自割，指亦不自指，如心不自見，其事亦如是。解云：若如夢中所見諸事，如是所見是實有者，則有能見、所見二相，而其夢中實無二法。三界諸心皆如此夢，離心之外無可分別，故言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而就自心不能自見，如刀指等，故言心不見心。既無他可見，亦不能自見，所見無故，能見不成。能所二相皆無所得，故言無相可得也。此中釋難，會通新古，如別記中塵分別也。

(別記)如彼偈云：非他非因緣，分別分別事，五法及二心，寂靜無如是。問：如集量論說：諸心心法，皆證自體，是名現量。若不爾者，如不曾 見，不應憶念。此中經說，云不自見。如是相違，云何會通？答：此有異意，欲不相違。何者？此經論意，欲明離見分外，無別相分，相分現無所見。亦不可說即此見分，反見見分，非二用故，外向起故，故以刀指為同法喻。集量論意，雖其見分不能自見，而有自證分用，能證見分之體。以用有異故，向內起故，故以燈燄為同法喻。由是義故，不相違背。又復此經論中，為顯實相故，就非有義，說無自見。集量論主，為立假名故，依非無義，說有自證。然假名不動實相，實相不壞假名，不壞不動，有何相違？如此中說：離見無相故，見不見相。而餘處說：相分非見分故，見能見相分。如是相違，何不致怪？當知如前，亦不相壞。又說：為顯假有故，說有相有見；為顯假無故，說無相無見。假有不當於有故，不動於無；假無不當於無故，不壞於有。不壞於有故，宛然而有；不動於無故，宛然而無。如是甚深因緣道理，蕭焉靡據，蕩然無礙，豈容違諍於其間哉？

當知以下，次明非有而不無義。初言當知世間乃至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者，是明非有。次言以心生則法生以下，顯其非無。依無明力不覺心動，乃至能現一切境等，故言心生則種種法生也。若

無明心滅境界隨滅，諸分別識皆得滅盡，故言心滅則種種法滅，非約剎那以明生滅也。廣釋意竟。

復次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識，依諸凡夫取著轉深，計我我所種種妄執，隨事攀緣分別六塵，名為意識，亦名分離識，又復說名分別事識，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次釋意識。意識即是先相續識，但就法執分別相應生後義門則說為意，約其能起見愛煩惱從前生門說名意識。故言意識者，即此相續乃至分別六塵名為意識。此論就其一意識義，故不別出眼等五識，故說意識。分別六塵亦名分離識者，依於六根別取六塵，非如末那不依別根，故名分離。又能分別去來內外種種事相，故復說名分別事識。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者，是釋分別事識之義，以依見修煩惱所增長，故能分別種種事也。上六相內受想行蘊相，從入此意識中攝。上來廣明生滅依因緣義竟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三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四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(并別記)

△此下第二、重顯所依因緣體相。於中有二：一者、略明因緣甚深，二者、廣顯因緣差別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非凡夫能知，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，若證法身得少分知，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，唯佛窮了。何以故？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，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，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，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

初中有三：先標甚深，次釋，後結。初中言無明熏習所起識者，牒上所說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等也。非餘能知唯佛窮了者，標甚深也。

(別記)若此心體，一向生滅，直是染心，則非難了。又若一向常住，唯是淨心，亦非難知。設使體實淨，而相似染者，亦可易解。如其識體動，而空性靜者，有何難了。而今此心，體淨而體染，心動而心靜。染淨無二，動靜莫別。無二無別，而亦非一。如是之絕，故難可知。

何以故下，次釋深義。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而無明所染有其染心者，是明淨而恒染。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者，是明動而常靜。由是道理甚深難測，如夫人經言：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可了知。楞伽經言：以如來藏是清淨相，客塵煩惱垢染不淨。我依此義為勝鬘夫人及餘菩薩等，說如來藏阿黎耶識共七識生，名轉滅相。大慧！如來藏阿梨耶識境界，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，能了分別此二種法。諸餘聲聞辟支佛及外道等執著名字者，不能了知如是二法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者，第三結甚深也。

△以下第二、廣顯因緣差別。於中有六：一、明心性因之體相，二、顯無明緣之體相，三、明染心諸緣差別，四、顯無明治斷位地，五、釋相應、不相應義，六、辨智礙、煩惱礙義。

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為不變。

初中釋上雖有染心而常不變之義，雖舉體動而本來寂靜，故言心性常無念也。

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名為無明。

第二中言心不相應者，明此無明最極微細，未有能所王數差別，故言心不相應。唯此為本，無別染法能細於此在其前者，以是義故，說忽然起。如本業經言：四住地前，更無法起，故名無始。無明住地，是明其前無別為始，唯此為本，故言無始。猶是此論忽然義也。此約細麤相依之門，說為無前，亦言忽然起，非約時節以說忽然起。此無明相，如二障章廣分別也。是釋上言自性清淨，而有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之句。

(別記)但除染心，從麤至細，能令根本無明，隨有漸捨漸輟之義。為是義故，無明治斷，在後方說。

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？一者執相應染，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二者不斷相應染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分別智相應染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四者現色不相應染，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，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第三、明染心諸緣差別。於中有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別釋之中，兼顯治斷。此中六染，即上意識并五種意。但前明依因而起義故，從細至麤而說次第；今欲兼顯治斷位故，從麤至細而說次第。第一、執相應染者，即是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，麤分別執而相應故。若二乘人至羅漢位，見修煩惱究竟離故；若論菩薩，十解以上能遠離故。此言信相應地者，在十解位，信根成就，無有退失，名信相應。如仁王經言：伏忍聖胎三十人，十信十止十堅心。當知此中十向名堅，十行名止，十信解名信。入此位時，已得人空，見修煩惱不得現行，故名為離。當知此論上下所明，約現起以說治斷也。

(別記)不論種子，是故與餘經所說治斷位地，亦有懸殊，不可致怪。

第二不斷相應染者，五種意中之相續識，法執相應相續生起，不斷即是相續異名。從十解位修唯識觀尋思方便，乃至初地證三無性，法執分別不得現行，故言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也。第三分別智相應染者，五種意中第四智識，七地以還二智起時不得現行，出觀緣事任運心時亦得現行，故言漸離。七地以上長時入觀，故此末那永不現行，故言無相方便地究竟離。此第七地於無相觀有加行有功用，故名無相方便地也。

(別記)此義如解深密經說，論其種子至金剛心方乃頓斷，如集論中之所廣說。上來三染行相是麤，具三等義，故名相應。

第四現色不相應染者，五種意中第三現識，如明鏡中現色像故，名現色不相應染。色自在地是第八地，此地已得淨土自在，穢土麤色不能得現，故說能離也。第五能見心不相應染者，是五意內第二轉識，依於動心成能見故。心自在地是第九地，此地已得四無礙智，有礙能緣不得現起，故說能離也。第六根本業不相應染者，是五意內第一業識，依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菩薩盡地者是第十地，其無垢地屬此地故。就實論之，第十地中亦有微細轉相現相，但隨地相說漸離耳。如下文言：依於業識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，當知業識未盡之時，能見能現亦未盡也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，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，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

第四、明無明治斷。然無明住地有二種義：若論作得住地門者，初地以上能得漸斷；若就生得住地門者，唯佛菩提智所能斷。今此論中不分生、作，合說此二通名無明，故言入淨心地隨分得離，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也。

言相應義者，謂心念法異，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，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，不同知相緣相故。

第五、明相應、不相應義。六種染中，前三染是相應，後三染及無明是不相應。相應中言心念法異者，心法之名也，迦旃延論中名為心及心所念法也。依染淨差別者，分別染淨諸法見、慢、愛等差別也。知相同者，能知相同；緣相同者，所緣相同也。此中依三等義以說相應，謂心念法異者，是體等義，謂諸煩惱數各有一體，皆無第二故。知相同者，是知等義；緣相同者，是緣等義。彼前三染具此三義，俱時而有，故名相應。問：瑜伽論說：諸心、心法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，一時俱有，一一而轉。今此中說知相亦同，如是相違，云何和會？答：二義俱有，故不相違。何者？如我見是見性之行，其我愛者愛性之行，如是行別，名不同一行，而見、愛等皆作我解。依如是義，名知相同。是故二說不相違也。不相應中言即心不覺，常無別異者，是明無體等義，離心無別數法差別故。既無體等，餘二何寄？故無同知、同緣之義，故言不同知相、緣相。此中不者，無之謂也。問：瑜伽論說：阿黎耶識五數相應，緣二種境。即此論中現色不相應染，何故此中說不相應？答：此論之意，約煩惱數差別轉義，說名相應。現識之中無煩惱數，依是義故，名不相應。彼新論意，約徧行數，故說相應。由是道理，亦不相違也。

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，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？以依染心能見能

現，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，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，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。

第六明二礙義。顯了門中名為二障，隱密門內名為二礙，此義具如二障章說。今此文中說隱密門，於中有二：初分二礙，此義以下釋其所以。初中言染心義者，是顯六種染心也。根本智者是照寂慧，違寂靜故名煩惱礙也。無明義者根本無明，世間業智者是後得智，無明昏迷無所分別，故違世間分別之智，依如是義名為智礙。釋所以中正顯是義，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者，略舉轉識現識智識。違平等性者，違根本智能所平等，是釋煩惱礙義也。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者，是舉無明所迷法性。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者，是顯無明迷法性義。故不能得乃至種知者，正明違於世間智義也。

(別記)然二障之義，略有二門：一、二乘通障十使煩惱，能使流轉，障涅槃果，名煩惱障。菩薩別障法執等惑，迷所知境，障菩提果，名所知障。此門如餘經論所說。二、一切動念取相等心，違如理智寂靜之性，名煩惱礙。根本無明昏迷不覺，違如量智覺察之用，名為智礙。今此論中約後門義，故說六種染心名煩惱礙，無明住地名為智礙。然以相當，無明應障理智，染心障於量智。何不爾者，未必爾故。未必之意，如論自說。

上來第二廣釋生滅因緣義竟。

△第三、廣上立義分中生滅之相。於中有二：先明生滅麤細之相，後顯麤細生滅之義。

復次，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麤，與心相應故；二者、細，與心不相應故。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；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

初中亦二：一者、正明麤細；二者、對人分別。初中亦二：總標、別解。別解中言一者、麤與心相應故者，六種染中，前之三染是心相應，其相麤顯，經中說名為相生滅也。二者、細與心不相應故者，後三染心是不相應，無心心法麤顯之相，其體微細，恒流不絕，經中說名相續生滅也。如十卷經云：識有二種滅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相滅；二、相續滅。生住亦如是，四卷經云：諸識有二種生、住、滅，所謂流注生及相。生滅亦如是，經中直出二種名字，不別顯相，故今論主約於相應、不相應義，以辨二種麤細相也。對人分別中，麤中之麤者，謂前三中初二是也；麤中之細者，即此三中後一是也。以前中初二俱在意識，行相是麤，故凡夫所知也；前中後一是第七識，行相不麤，非凡所了也；後中初二能現能見能所差別，故菩薩所知；最後一者，能所未分，故唯佛能了也。

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，所謂依因、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則緣滅，因滅故不相應心滅，緣滅故相應心滅。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，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，以水不滅風相相續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，依心體而動，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，以體不滅心得相續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第二明生滅義，於中有二：先明生緣，後顯滅義。初中亦二：先明通緣，後顯別因。通而言之，麤細二識皆依無明住地而起，故言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別而言之，依無明因故，不相應心生；依境界緣故，相應心得起故。言依因者，不覺義故；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(別記云：不覺義者，根本無明也。妄作境者，現識所現境也。)若具義說，各有二因。如四卷經云：大慧！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，是現識因；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，是分別事識因。解云：不思議熏者，謂無明能熏真如，不可熏處而能熏故，故名不可思議熏也。不思議變者，所謂真如受無明熏，不可變異而變異故，故名不思議變。此熏及變甚微且隱，故所起現識行相微細，於中亦有轉識、業識。然舉麤兼細，故但名現識也。取種種塵者，現識所取種種境界，能動心海起七識浪故。無始妄想熏者，即彼現識名為妄想，從本以來未曾離想，故名無始妄想。如上文言：以從本來未曾離念，故名無始無明。此中妄想當知亦爾。如十卷經云：阿梨耶識知名識相，所有體相如虛空中有毛輪，住不淨智所行境界。由是道理，故是妄想。彼種種塵及此妄想，熏於自相心海，令起七識波浪。妄想及塵麤而且顯，故其所起分別事識行相麤顯，成相應心也。欲明現識因不思議熏故得生，依不思議變故得住；分別事識緣種種塵故得生，依妄想熏故得住。今此論中但取生緣，故細中唯說無明熏，麤中單舉境界緣也。

(別記)又四卷經：大慧！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，則一切根識滅，是名相滅。相續滅者，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，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。所以者何？是其所依故。依者，謂無始妄想熏。緣者，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。此經就通相門，故作是說。論約別義，故如前說也。若汎論生因緣，諸識各有四種因緣。如十卷經云：有四因緣眼識生。何等為四？一者不覺自內身取境界故，二者無始世來虛妄分別色境界熏習執著戲論故，三者識自性體如是故，四者樂見種種色相故。四卷經云：四因緣故眼識轉，謂自心現攝受不覺。無始虛偽過色習氣，計著識

性自性，欲見種種色相，是名四種因緣。水流處，藏識轉，識浪生。言自心現攝受不覺者，是明根本無明因，其色麤相現識所現，不在識外，自心所攝故。言不覺者，無明不覺色塵非外故，能生眼識令取為外，是為初因。言無始虛偽乃至計著者，是顯無始妄想熏習因，謂現識本來取著色塵，由此習氣能生眼識令取色塵也。言識性者，是顯自類因，由前眼識自性分別，由此熏習後生眼識，如前自性也。言欲見種種色相者，是顯名言熏習因，謂前眼識能見色相，意識緣此能見眼識，意言分別取著欲見也。如說眼識，其餘諸識準之可知。

若因滅下，次顯滅義。於中有二：一者直明；問曰以下，往復除疑。始中言若因滅則緣滅者，隨於何位得對治時，無明因滅，境界隨滅也。因滅故不相應心滅者，三種不相應心親依無明因生，故無明滅時亦隨滅也。緣滅故相應心滅者，三種相應染心親依境界緣起，故境界滅時亦隨滅也。依是始終起盡道理，以明二種生滅之義，非約剎那生滅義也。此下第二，往復除疑。先問後答。問中言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者，對外道說而作是問。如十卷經云：若阿梨耶識滅者，不異外道斷見戲論。諸外道說：離諸境界，相續識滅；相續識滅已，即滅諸識。大慧！若相續識滅者，無始世來諸識應滅。此意正明諸外道說：如生無想天，入無想定時，離諸境界，相續識滅；根本滅故，末亦隨滅也。如來破云：若彼眾生入無想時，眾生之本相續識滅者，六、七識等種子隨滅，不應從彼還起諸識，而從彼出還起諸識。當知入無想時，其相續識不滅。如是破也。今此論中依此而問：若入無想定、滅盡定時，心體滅者，云何還續？故言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也。若入彼時，心體不滅，還相續者，此相續相何由永滅？故言云何說究竟滅也。答中有三，謂法、喻、合。初法中所言滅者，如入無想等時，說諸識滅者，但滅麤識之相，非滅阿梨耶心體，故言唯心相滅。又復上說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者，但說心中業相等滅，非謂自相心體滅也。喻中別顯此二滅義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者，喻無明風依心而動也。若水滅者，則風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者，喻於入無想等之時，心體不滅，故諸識相續也。是答初問也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者，到佛地時，無明永滅，故業相等動亦隨滅盡，而其自相心體不滅，故言非是水滅也。是答後問，明究竟滅。合中次第合前二義。非心智滅者，神解之性，名為心智。如上文云智性不壞，是明自相不滅義也。餘文可知。問：此識自相，為當一向染緣所起？為當亦有不從緣義？若是一向染緣所起，染法盡時，自相應滅。如其自相不從染緣故不滅者，則自然有。又若使自相亦滅同斷見者，是則自相不

滅還同常見。答：或有說者，黎耶心體是異熟法，但為業惑之所辨生，是故業惑盡時本識都盡。然於佛果亦有福慧二行所惑大圓鏡智相應淨識，而於二處心義是同。以是義說，心至佛果耳。或有說者，自相心體舉體為彼無明所起，而是動靜令起，非謂辨無令有。是故此心之動因無明起，名為業相。此動之心本自為心亦為自相，自相義門不由無明。然即此無明所動之心，亦有自類相生之義，故無自然之過而有不滅之義。無明盡時動相隨滅，心隨始覺還歸本源。或有說者，二師所說皆有道理，皆依聖典之所說故。初師所說得瑜伽意(別記云依顯了門)，後師義者得起信意(別記云依隱密門)，而亦不可如言取義。所以然者，若如初說而取義者，即是法我執；若如後說而取義者，是謂人我見。又若執初義墮於斷見，執後義者即墮常見，當知二義皆不可說。雖不可說而亦可說，以雖非然而非不然故。

廣釋生滅門內有二分中，初正廣釋，竟在於前。

△此下第二因言重明。何者？如上文言，此識有二種義：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然其攝義，前已廣說。能生之義，猶未分明。是故此下廣顯是義。文中有五：一者舉數總標，二者依數列名，三者總明熏習之義，四者別顯熏習之相，第五明盡不盡義。

復次，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、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淨法，名為真如；二者、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；三者、妄心，名為業識；四者、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舉數列名，文相可知。

熏習義者，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實法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。

第三之中，先喻後合。合中言真如淨法者，是本覺義；無明染法者，是不覺義。良由一識含此二義，更互相熏，徧生染淨。此意正釋經本所說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義也。問：攝大乘說要具四義方得受熏，故言常法不能受熏。何故此中說熏真如？解云：熏習之義有其二種。彼論且約可思議熏，故說常法不受熏也。此論明其不可思議熏，故說無明熏真如、真如熏無明。顯意不同，故不相違。然此文中生滅門內性淨本覺說名真如，故有熏義，非謂真如門中真如，以其真如門中不說能生義。

△以下第四、別明。於中有二：先染、後淨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？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，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，以熏習故則有妄心，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，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此妄境界

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增長念熏習；二者增長取熏習。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業識根本熏習，能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一切菩薩生滅苦故；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根本熏習，以能成就業識義故；二者所起見愛熏習，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染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答中有二：略明、廣顯。略中言依真如法有無明者，是顯能熏所熏之體也。以有無明熏習真如者，根本無明熏習義也。以熏習故有妄心者，依無明熏有業識心也。以是妄心還熏無明，增其不了，故成轉識及現識等，故言不覺念起現妄境界(別記云：不覺念起是轉相也，現妄境界是現相也)。以是境界還熏現識，故言熏習妄心也。令其念著者，起第七識也。造種種業者，起意識也。受一切苦者，依業受果也。次廣說中，廣前三義，從後而說。先明境界增長念者，以境界力增長事識中法執分別念也。增長取者，增長四取煩惱障也。妄心熏習中業識根本熏習者，以此業識能熏無明，迷於無相，能起轉相現相相續。彼三乘人出三界時，雖離事識分段麤苦，猶受變易黎耶行苦，故言受三乘生滅苦也。通而論之，無始來有，但為簡麤細二種熏習，故約已離麤苦時說也。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者，在於凡位說分段苦也。無明熏習中根本熏習者，根本不覺也。所起見愛熏習者，無明所起意識見愛，即是枝末不覺義也。

(別記)言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者，所謂意識見愛煩惱之所增長故，能受三界繫業之果，故言凡夫業繫苦也。無明熏中言根本熏習者，謂根本無明熏習真如令其動念，是名業識，故言成就業識義也。言所起見愛熏習者，根本無明所起見愛，熏其意識起麤分別，故言成就分別事識義也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？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；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妄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；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；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，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；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次明淨熏，於中有二：先問、後答。答中亦二：略明、廣顯。略中先明真如熏習，次明妄心熏習。此中有五：初言以此妄心乃至自信己性者，是明十信位中信也。次言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者，是顯三賢位中修也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者，是明初地見

道唯識觀之成也。種種以下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是顯十地修道位中修萬行也。無明即滅以下，第五顯於果地證涅槃也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分別事識熏習，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二者意熏習，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。

次廣說中先明妄熏。於中分別事識者，通而言之，七識皆名分別事識。就強而說，但取意識，以分別用強通緣諸事故。今此文中就強而說，此識不知諸塵唯識，故執心外實有境界。凡夫二乘雖有趣向，而猶計有生死可厭、涅槃可欣，不異分別事識之執，故名分別事識熏習。意熏習者，亦名業識熏習。通而言之，五種之識皆名為意，義如上說。就本而言，但取業識，以最微細作諸識本，故於此中業識名意。如是業識見相未分，然諸菩薩知心妄動無別境界，解一切法唯是識量，捨前外執順業識義，故名業識熏習，亦名為意熏習，非謂無明所起業識即能發心修諸行也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自體相熏習、二者用熏習。自體相熏習者，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，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，依此二義恒常熏習。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。問曰：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，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？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等入涅槃。答曰：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。過恒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，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，唯如來能知故。又諸佛法有因有緣，因緣具足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，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，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真如熏習中有三：一者舉數總標，二者依數列名，三者辨相。辨相中有二：一者別明，二者合釋。初別明中先明自體熏習，於中有二：一者直明，二者遣疑。初中言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者，是在本覺不空門也。作境界之性者，是就如實空門境說也。依此本有境智之力，冥熏妄心令起厭樂等也。問曰以下往復除疑，問意可知。答中有二：初約煩惱厚薄明其不等，後舉遇緣參差顯其不等。初中言過恒沙等上煩惱者，迷諸法門事中無知，此是所知

障所攝也。我見愛染煩惱者，此是煩惱障所攝也。答意可知。又諸佛以下明緣參差，有法喻合，文相可見也。

用熏習者，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，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差別緣；二者、平等緣。差別緣者，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，或為眷屬、火母、諸親，或為給使，或為知友，或為怨家，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，以起大悲熏習之力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，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近緣，速得度故；二者、遠緣，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增長行緣；二者、受道緣。平等緣者，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恒常不捨，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，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用熏習中文亦有三，所謂總標、列名、辨相。第二列名中差別緣者，為彼凡夫二乘分別事識熏習而作緣也。能作緣者，十信以上乃至諸佛皆得作緣也。平等緣者，為諸菩薩業識熏習而作緣也。能作緣者，初地以上乃至諸佛要依同體智力方作平等緣故。第三辨相中先明差別緣，於中有二：合明、開釋。開釋中亦有二：先開近遠二緣，後開行解二緣。增長行緣者，能起施戒等諸行故。受道緣者，起聞思修而入道故。平等緣中有二：先明能作緣者，所謂以下釋平等義。依於三昧平等見者，十解以上諸菩薩等，見佛報身無量相好皆無有邊離分齊相，故言平等見諸佛也。若在散心不能得見如是相好離分齊相，以是故言依於三昧也。上來別明體用熏習竟。

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未相應，謂凡夫、二乘、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；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二者已相應，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，與諸佛智用相應，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第二合釋體用，於中有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別釋中先明未相應中言意意識熏習者，凡夫二乘名意識熏習，即是分別事識熏習。初發意菩薩等者，十解以上名意熏習，即是業識熏習之義，如前說也。

(別記)此中對彼法身菩薩證法身時離能見相，故說地前菩薩名意熏習，以依業識有能見相故。若依俗智見報佛義，則金剛已還皆有見相，通名業識熏習，如下說也。

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者，未得與諸佛法身之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與用相應故者，未得與佛應化二身之用相應故。已相應中法

身菩薩者，十地菩薩。得無分別心者，與體相應故。與諸佛智用相應者，以有如量智故。自然修行者，八地以上無功用故。因言重顯有五分中第四別明二種熏習竟在於前。

復次，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；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此下第五、明二種熏盡、不盡義。欲明染熏違理而起，故有滅盡；淨法之熏順理而生，與理相應，故無滅盡。文相可知。

顯示正義分內，正釋之中，大有二分：第一、釋法章門，竟在於前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四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五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(并別記)

△此下第二釋義章門。上立義中立二種義，所謂大義及與乘義。今此文中正釋大義，兼顯乘義。於中有二：一者總釋體相二大，二者別解用大之義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，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，非前際生非後際滅，畢竟常恒，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、徧照法界義故、真實識知義故、自性清淨心義故、常樂我淨義故、清涼不變自在義故，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，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問曰：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，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？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？以無分別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復以何義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？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初中言自體相者，總牒體大相大之義也。次言一切凡夫乃至諸佛無有增減畢竟常住者，是釋體大。上立義中言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次言從本以來性自滿足以下，釋相大義。上言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文中有二：一者直明性功德相，二者往復重顯所以。問意可知。答中有二：總答、別顯。別顯之中先明差別之無二義，後顯無二之差別義。此中亦二：略標、廣釋。略標中言以依業識生滅相示者，生滅相內有諸過患，但舉其本故名業識，對此諸患說諸功德也。此云何示以下，別對眾過以顯德義，文相可知。

△以下第二、別釋用大之義。於中有二：總明、別釋。

復次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，攝化眾生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，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？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，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？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初中亦二：一者、對果舉因，二、牒因顯果。初舉因中亦有三句：先行，次願，後明方便。初言諸佛本在因地乃至攝化眾生者，舉本行也。次言立大誓願乃至盡於未來者，舉本願也。次言以取眾生乃至真如平等者，是舉智悲大方便也。以有以下，第二、顯果。於中亦三：初言以有如是大方便智者，牒前因也。次言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者，自利果也。自然以下，正顯用相。此中三句：初言不思議業種種之用者，明用甚深也。次言則與真如等徧一切處者，顯用廣大也。又亦以下，明用無相而隨緣用。如攝論言：譬如摩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。此之謂也。總明用竟。

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，色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故，說為報身。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，隨於六道，各見不同，種種異類，非受樂相故，說為應身。復次，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，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，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，唯依心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，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，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，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。徧一切處所現之色，無有分齊，隨心能示。十方世界無量菩薩、無量報身、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，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第二別釋，於中有三：總標、別解、往復、除疑。別解中亦有二：一者直顯別用，二者重牒分別。初中亦二：先明應身，後顯

報身。初中言依分別事識者，凡夫二乘未知唯識計有外塵，即是分別事識之義。今見佛身，亦計心外順意識義，故說依分別事識見。此人不知依自轉識能現色相，故言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。然其所見有分齊色，即無有邊離分齊相。彼人唯取有分齊義，未解分齊則無有邊，故言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也。報身中言依於業識者，十解以上菩薩能解唯心無外塵義，順業識義以見佛身，故言依於業識見也。然此菩薩知其分齊即無分齊，故言隨所示現即無有邊，乃至不毀不失也。此無障礙不思議事，皆由六度深行之熏及與真如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依是義故名為報身，故言乃至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也。然此二身經論異說，同性經說穢土成佛名為化身，淨土成道名為報身。金鼓經說：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相名為應身，隨六道相所現之身名為化身。依攝論說：地前所見名變化身，地上所見名受用身。今此論中凡夫二乘所見六道差別之相名為應身，十解已上菩薩所見離分齊色名為報身。所以如是有不同者，法門無量非唯一途，故隨所施設皆有道理。故攝論中為說在前散心所見有分齊相故屬化身，今此論中明此菩薩三昧所見離分齊相故屬報身，由是道理故不相違也。又凡夫所見以下，第二重牒分別。先明應身，文相可知。復次以下顯報身相，於中有二：先明地前所見，後顯地上所見。初中言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者，如十解中依人空門見真如理，是相似解故名少分也。若得淨心以下顯地上所見。若離業識則無見相者，要依業識乃有轉相及與現相，故離業識即無見相也。問曰以下往復除疑，文相可見。

顯示正義之內，大分有二：第一、正釋所立法義，竟在於前。

復次，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，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為西，方實不轉；眾生亦爾，無明迷故，謂心為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第二、開示從筌入旨之門，於中有三：總標、別釋。第三、總結。總標中推求五陰色之與心者，色陰名色，餘四名心也。別釋之中先釋色觀，摧折諸色乃至極微永不可得，離心之外無可念相，故言六塵畢竟無念。非直心外無別色塵，於心求色亦不可得，故言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也。如人以下，次觀心法，先喻後合。合中言心實不動者，推求動念已滅未生中無所住，無所住故即無有起，故知心性實不動也。若能以下，第三、總結。即得隨順者是方便觀，入真如門者是正觀也。

△第二、對治邪執，文亦有四：一者總標舉數，二者依數列名，三者依名辨相，四者總顯究竟離執。

對治邪執者，一切邪執皆依我見，若離於我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：

初、總標舉數。

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人我見，二者、法我見。

第二列名中，言人我見者，計有總相宰主之者，名人我執。法我見者，計一切法各有體性，故名法執。法執即是二乘所起，此中人執唯取佛法之內初學大乘人之所起也。

人我見者，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？一者、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，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？明虛空相是其妄法，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，是可見相，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；若無外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唯心，妄起故有；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二者、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，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，即謂真如、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？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、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、心、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？以唯依真如義說故，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四者聞脩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五者聞脩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？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。

第三辨相中，先明人我見，於中有二：總標、別釋。別釋之中別顯五種，各有三句：初出起見之由，次明執相，後顯對治。初執中言即謂虛空是如來性者，計如來性同虛空相也。第二中言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者，如大品經云：乃至涅槃如幻如夢，若當有法勝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故。第三中言因生滅染義示現者，如上文言以依業識生滅相示，乃至廣說故。第四中言不離不斷等者，如不增不減疏中廣說也。第五中言若說三界外更有眾

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者，如仁王經之所說故。上來五執皆依法身如來藏等總相之主而起執故，通名人執也。

法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，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？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法我見中亦有三句：初明起見之由，見有以下次顯執相，云何以下顯其對治。文相可知。

復次，究竟離妄執者，當知染法、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，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、非心，非智、非識，非有、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；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第四究竟離執之義，於中有二：先明諸法離言道理，後顯假說言教之意。文相可見。

△第三、發趣分中有二：一者總標大意，二者別開分別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，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

初中言一切諸佛所證之道者，是舉所趣之道。一切菩薩以下，顯其能趣之行。欲明菩薩發心趣向佛所證道，故言分別發趣道相也。

△以下第二、別開分別。於中有三：一者、舉數開章，二者、依數列名，三者、依名辨相。

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信成就發心；二者、解行發心；三者、證發心。

初文可知。第二中言信成就發心者，位在十住兼取十信，十信位中修習信心，信心成就發決定心即入十住，故名信成就發心也。解行發心者，在十迴向兼取十行，十行位中能解法空，隨順法界修六度行，六度行純熟發迴向心入向位，故言解行發心也。證發心者，位在初地以上乃至十地，依前二重相似發心，證得法身發真心也。

△第三、辨相。文中有三，如前次第說三心故。

△初發心內亦有其三：一明信成就之行，二顯行成發心之相，三歎發心所得功德。
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親承供養，修行信心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，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，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

聚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若有眾生善根微少，久遠已來煩惱深厚，雖值於佛亦得供養，然起人天種子，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若進若退。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，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，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，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，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初中亦二：先問、後答。問中言依何等人者，是問能修之人。修何等行者，問其所修之行。得信成就堪能發心者，對發心果問其行成也。答中有二：一者、正答所問；二者、舉劣顯勝。正答之內對前三問。初言依不定聚眾生者，是答初問顯能修人。分別三聚乃有多門，今此文中直明菩薩十解以上決定不退，名正定聚。未入十信不信因果，名邪定聚。此二中間趣道之人，發心欲求無上菩提，而心未決或進或退，是謂十信，名不定聚。今依此人明所修行也。有熏習以下，次答第二問，明不定人所修之行。言有熏習善根力者，依如來藏內熏習力，復依前世修善根力，故今得修信心等行也。言信業果報能起十善者，起福分善也。厭生死苦求無上道者，發道分心也。得值諸佛修行信心者，正明所修道分善根。所謂修行十種信心，其相具如一道章說也。逕一萬劫以下，答第三問，明其信心成就之相。於中有二：一者、舉時以明信成發心之緣；二者、約聚顯其發心所住之位。初中言至一萬劫信心成就者，謂於十信逕十千劫信心成就，即入十住。如本業經云：是信想菩薩於十千劫行十戒法，當入十住心，入初住位。解云：此中所入初住位者，謂十住初發心住位，此位方得不退信心，是故亦名信入十心，非謂十解以前十信。何以得知？而其然者，如仁王經云：習種姓有十心，已超二乘一切善地。此習忍已，前行十善菩薩有退有進，猶如輕毛隨風東西，雖以十千劫行十正道發菩提心，乃當入習忍位。以是文證，故得知也。經言十千，即此一萬也。言佛菩薩教令發心等者，發心之緣乃有眾多，今略出其三種勝緣也。如是以下，顯其發心所住之位。言信心成就乃至入正定聚者，即入十解初發心住，以之故言畢竟不退也。即時正在習種性位，故言名住如來種中也。其所修行隨順佛性，是故亦言正因相應。上來正答前三問竟。若有以下，舉劣顯勝。十信位內有勝有劣，勝者如前進入十住，劣者如此退墮二乘地。如攝大乘論云：諸菩薩在十信位中修大乘未堅固，多厭怖生死、慈悲眾生，心猶劣薄，喜欲捨大乘本願修小乘道，故言欲修行小乘。大意如是，文相可知。上來明信成之行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？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為三？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

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、佛體無二，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，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行根本方便，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不住生死，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二者能止方便，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，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，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勸請諸佛，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善根不退，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四者大願平等方便，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，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，法性廣大徧一切眾生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。

第二顯發心之相，於中有二：一者直明，二者往復除疑。初中言直心者是不曲義，若念真如則心平等，更無別歧何有迴曲？故言正念真如法故，即是二行之根本也。言深心者是窮原義，若一善不備無由歸原，歸原之成必具萬行，故言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，即是自利行之本也。大悲心者是普濟義，故言欲拔眾生苦故，即利他行之本也。發此三心，無惡不離、無善不修、無一眾生所不度者，是名無上菩提心也。問曰以下往復除疑，問意可見。答中有二：直答、重顯。初直答中有喻有合，略說以下重顯可知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，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，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，亦非業繫，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如脩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，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，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，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第三、顯其發心功德。於中有四：初、顯勝德；次、明微過；三、通權教；四、歎實行。初中二句，則得少分見法身者，是明自利功德。十解菩薩依人空門見於法界，是相似見，故言少分也。隨其願力以下，顯利他德。能現八種利益眾生者，如華嚴經

歎十住初發心住云：此發心菩薩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悉於一切世間示現成佛故。然是以下，顯其微過。如脩多羅以下，第三、會通權教。如本業經云：七住以前為退分，若不值善知識者，若一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。如淨目天子、法才王子、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，其間值惡知識因緣故，退入凡夫不善惡中，乃至廣說。今釋此意，但是權語非實退也。又是菩薩以下，第四、歎其實行永無怯弱，即成彼經是權非實也。

解行發心者，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，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密；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密；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；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；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；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第二解行發心中，言第一阿僧祇將欲滿故，於真如法深解現前者，十迴向位得平等空故，於真如深解現前也，地前一阿僧祇欲滿故也，是舉解行所得發心。次言以知法性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等行者，十行位中得法空故，能順法界修六度行，是顯發心所依解行也。

△證發心中在文有二：一者通約諸地明證發心，二者別就十地顯成滿德。

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，唯為開導利益眾生，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為怯弱眾生故；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為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、發心則等、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，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真心，無分別故；二者方便心，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；三者業識心，微細起滅故。

初中有四：一、標位地；二、明證義；是菩薩以下，第三、歎德；發心相以下，第四、顯相。第二中言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者，轉識之相是能見用，對此能見說為境界。以此諸地所起證智，要依轉識而證真如，故對所依假說境界。直就證智即無能所，故言證者無境界也。第四中言真心者，謂無分別智；方便心者，是後得智；業識心者，二智所依阿黎耶識。就實而言，亦有轉識及與

現識，但今略舉根本細相。然此業識非發心德，但為欲顯二智起時有是微細起滅之累，不同佛地純淨之德，所以合說為發心相耳。

△以下第二、別顯成滿功德。於中有二：一者、直顯勝德，二者、往復除疑。

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初中言功德成滿者，謂第十地因行成滿也。色究竟處示高大身乃至名一切種智等者，若依十王果報別門，十地菩薩第四禪王在於色究竟天成道，則是報佛他受用身。如十地經攝報果中云：九地菩薩作大梵王主二千世界，十地菩薩作魔醯首羅天王主三千世界。楞伽經言：譬如阿梨耶識頓分別自心現身器世界等，報佛如來亦復如是，一時成就諸眾生界，置究竟天淨妙宮殿修行清淨之處。又下頌言：欲界及無色，佛不彼成佛，色界中上天，離欲中得道。

(別記)今釋此經意云：若論實受用身之義，徧於法界，無處不在。而言唯在彼天之身而成佛者，為菩薩所現色相化受用身，非實報身，唯在彼天。為顯此義，故言界也。(別記止此)

梵網經云：爾時釋迦牟尼佛在第四禪魔醯首羅天王宮，與無量大梵天王、不可說不可說菩薩眾，說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。是時釋迦身放慧光，從此天王宮乃至蓮華臺藏世界。是時釋迦牟尼佛即擎接此世界大眾，至蓮華臺藏世界百萬億紫金光明宮中。盧舍那佛坐百萬蓮華赫赫光明座上。時釋迦佛及諸人眾一時禮敬盧舍那佛。爾時盧舍那佛即大歡喜：是諸佛子諦聽，善思修行。我已百萬阿僧祇劫修行心地，以之為因。初捨凡夫成等正覺，為盧舍那，住蓮華藏世界海。其臺周徧有千葉，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。我化作為千釋迦，據千世界。復就千葉世界，復有百億四天下，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。如是千葉上佛是吾化身，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。吾為本源，名為盧舍那。偈言：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。乃至廣說。此等諸文，準釋可知。

問曰：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，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，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，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？答曰：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，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，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，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有大智用無量方便，隨諸眾生所應得

解，皆能開示種種法義，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又問曰：若諸佛有自然業，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，一切眾生若見其身、若覩神變、若聞其說無不得利，云何世間多不能見？答曰：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，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猶如於鏡，鏡若有垢色像不現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。

第二、遣疑。二番問答，即遣二疑。初答中有三：先立道理，次舉非，後顯是。初中言一切境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者，是立道理。謂一切境界雖非有邊，而非無邊，不出一心故。以非無邊故，可得盡了，而非有邊故，非思量境，以之故言離想念也。第二、舉非中言以眾生妄見境界故，心有分齊等者，明有所見故，有所不見也。第三、顯是中言離於見想，無所不徧者，明無所見故，無所不見也。言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者，佛心離想，體一心原。離妄想故，名心真實；體一心故，為諸法性。是則佛心為諸妄法之體，一切妄法皆是佛心之相。相現於自體，自體照其相，如是了知，有何為難？故言自體顯照一切妄法，是謂無所見故，無所不見之由也。次遣第二疑。答中言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者，法身如本質，化身似影像。今據能現之本質，故言法身不現。如攝大乘顯現甚深中言：由失故，尊不現。如月相於破器。釋曰：諸佛於世間不顯現，而世間說諸佛身常住。云何不顯現？譬如於破器中，水不得住，水不住故，於破器中實有月不得顯現。如是諸眾生無奢摩他輭滑相續，但有過失相續，於彼實有諸佛亦不顯現，水譬奢摩他輭滑性故。此二論文同說佛現及不現義，然其所喻少有不同。今此論中以鏡為喻，有垢不現者，約機而說。見佛機熟，說為無垢；有障未熟，名為有垢。非謂煩惱現行，便名有垢不見，如善星比丘及調達等煩惱心中能見佛故。攝大乘中破器為喻，明有奢摩他乃得見佛者，是明過去修習念佛三昧相續，乃於今世得見佛身，非謂今世要於定心乃能見佛，以散亂心亦見佛故。如彌勒所問經論中言：又經說諸禪為行處，是故得禪者，名為善行諸行。此論中不必須禪乃初發心。所以者何？佛在世時，無量眾生皆亦發心，不必有禪故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五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六

馬鳴菩薩　造　論

梁天竺三藏　真諦　譯

唐海東沙門　元曉　疏

△第四、修行信心分中有三：一者舉人略標大意，二者就法廣辨行相，三者示其不退方便。

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，說修行信心。

初標大意。上說發趣道相中言依不定聚眾生，今此中言未入正定，當知亦是不定聚人。然不定聚內有劣有勝，勝者乘進、劣者可退。為彼勝人故說發趣，所謂信成就發心乃至證發心等，為令勝人次第進趣故也。為其劣者故說修信，所謂四種信心、五門行等，為彼劣人信不退故也。若此劣人修信成就者，還依發趣分中三種發心進趣。是故二分所為有異，而其所趣道理無別也。

△以下第二、廣釋。初發二問，後還兩答。

何等信心？云何修行？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信根本，所謂樂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信佛有無量功德，常念親近、供養、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；三者、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；四者、信僧能正修行自利、利他，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答：信中言信根本者，真如之法，諸佛所歸，眾行之原，故曰根本也。餘文可知。

△答：修行中，在文有三：一、舉數總標，二、依數開門，三、依門別解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

初中言能成此信者，有信無行即信不熟，不熟之信遇緣便退，故修五行以成四信也。

云何為五？一者、施門，二者、戒門，三者、忍門，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

第二開門中言止觀門者，六度之中定慧合修，故合此二為止觀門也。

△第三、別解，作二分釋：前四略明，後一廣說。

云何修行施門？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施與無畏。若

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方便為說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。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妄言、不綺語，遠離貪嫉、欺詐、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，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，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，亦當忍於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等法故。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遠離怯弱，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，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速離眾苦。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，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，或為病苦所惱，有如是等眾多障礙，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常不體廢，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。

初中亦二：一者、別明四種修行；復次，若人以下，第二、示修行者除障方便。此第二中亦有二句：先明所除障礙，後示能除方法。方法中言禮拜諸佛者，此總明除諸障方便。如人負債，依附於王，則於債主無如之何。如是行人禮拜諸佛，諸佛所護，能脫諸障也。懺悔以下，別除四障。四障是何？一者、諸惡業障，懺悔除滅；二者、誹謗正法，勸請滅除；三者、嫉妒他勝，隨喜對治；四者、樂著三有，迴向對治。由是四障，能令行者不發諸行，不趣菩提，故修如是四行對治。是義具如瑜伽論說。又此懺悔等四種法，非直能除諸障，亦乃功德無量，故言免諸障，善根增長。是義廣說，如金鼓經也。

△止觀門中在文有二：一者略明，二者廣說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？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？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雙現前故。

初略中言謂止一切境界相者，先由分別作諸外塵，今以覺慧破外塵相。塵相既止，無所分別，故名為止也。次言分別生滅相者，依生滅門觀察法相，故言分別。如瑜伽論？菩薩地云：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，當知名止。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及諸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，當知名觀。是知依真如門止諸境相故，無所分別，即成無分別智；依生滅門分別諸相，觀諸理趣，即成後得智也。隨順奢摩他觀義、隨順毗鉢舍那觀義者，彼云：奢摩他，此翻云止；毗鉢舍那，此翻云觀。但今譯此論者，為別方便及與正觀，故於正觀仍存彼語。若具存此語者，應云隨順止觀義及隨順觀觀義。欲顯止觀雙運之時即是正觀，故言止觀及與觀觀。在方

便時，止諸塵相，能順正觀之止，故言隨順止觀。又能分別因緣相故，能順正觀之觀，故言隨順觀觀。云何隨順以下，正釋此義。漸漸修習者，是明能隨順之方便；現在前者，是顯所隨順之正觀也。此中略明止觀之義。隨相而論，定名為止，慧名為觀；就實而言，定通止觀，慧亦如是。如瑜伽論？聲聞地云：復次，如是心一境性，或是奢摩他品，或是毗鉢舍那品。若於九種心住中，心一境性，名奢摩他品；若於四種慧行中，心一境性，名毗鉢舍那品。云何名為九種心住？謂有苾芻，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住、一趣及與等持，如是名為九種心住。云何內住？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不外散亂，故名內住。云何等住？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麤動，未能令其等徧住故。次即於此所緣境界，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挫令微細，徧攝令住，故名等住。云何安住？謂若此心，雖復如是內住、等住，然由失念，於外散亂，還復攝錄，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云何近住？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，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，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遠住於外，故名近住。云何調順？謂種種相，令心散亂，所謂五塵、三毒、男、女等相。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，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，折挫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云何寂靜？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。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，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心不流散，故名寂靜。云何名為最極寂靜？謂失念故，即彼二種暫現行時，隨所生起，然不忍受，尋即反吐，故名最極寂靜。云何名為專住一趣？謂有加行、有功用、無缺、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，故名專住一趣。云何等持？謂數修、數習、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得無加行、無功用，任運轉道，故名等持。又如是得奢摩他者，復即由是四種作意，方能修習毗鉢舍那，故此亦是毗鉢舍那品。云何四種毗鉢舍那？謂有苾芻，依止內心奢摩他故，於諸法中能正思擇、最極思擇、周徧尋思、周徧伺察，是名四種。云何名為能正思擇？謂於淨行所緣境界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，或於淨惑所緣境界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。云何名為最極思擇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。云何名為周徧尋思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，取彼相狀周徧尋思。云何名為周徧伺察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，審諦推求周徧伺察，乃至廣說。尋此文意，乃說聲聞止觀法門，然以此法趣大乘境，即為大乘止觀之行。故其九種心住、四種慧行，不異前說大乘境者，次下文中當廣分別，依文消息也。止觀之相，略義如是。

△以下第二、廣辨。於中有二：先明別修，後顯雙運。別修之內，先止後觀。先明止中即有四段：一、明修止方法，二、顯修止勝能，三、辨魔事，四、示利益。

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，不依形色，不依於空，不依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乃至不依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一切諸想隨念皆除，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，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，念念不可得。若從坐起、去來、進止有所施作，於一切時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，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，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、不信、誹謗、重罪業障、我慢、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初方法中，先明能入人，後簡不能者。初中言住靜處者，是明緣具。具而言之，必具五緣：一者閒居靜處，謂住山林。若住聚落，必有喧動故。二者持戒清淨，謂離業障。若不淨者，必須懺悔故。三者衣食具足。四者得善知識。五者息諸緣務。今略舉初，故言靜處。言端坐者，是明調身。言正意者，是顯調心。云何調身？委悉而言，前安坐處，每令安穩，久久無妨。次當正脚，若半跏坐，以左脚置右髀上，牽來近身，令左脚指與右脥齊。若欲全跏，即改上右脚，必置左髀上。次左脚置右脥上。次解寬衣帶，不坐時落。次當安手，以左手掌置右手上，累手相對，頓置左脚上，牽來近身，當心而安。次當正身，前當搖動其身，并諸支節，依七八反，如自按摩法，勿令手足差異。正身端直，令肩骨相對，勿曲勿聳。次正頭頸，令鼻與臍相對，不偏不邪，不仰不卑，平面正住。今總略說，故言端坐也。云何調心者，末世行人，正願者少，邪求者多。謂求名利，現寂靜儀，虛度歲月，無由得定。離此邪求，故言正意。直欲定心，與理相應，自度度他，至無上道，如是名為正意也。不依以下，正明修止，次第顯示九種住心。初言不依氣息，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，是明第一內住之心。言氣息者，數息觀境。言形色者，骨瑣等相，空地水等，皆是事定所緣境界。見聞覺知，是舉散心所取六塵。於此諸塵，推求破壞，知唯自心，不復託緣，故言不依。不依外塵，即是內住也。次言一切諸相隨念皆除者，是明第二等住之心。前雖別破氣息等相，而是初修，其心麤動，故破此塵，轉念餘境。次即於此一切諸相，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挫令微細，隨念皆除。皆除馳想，即是等住也。次言亦遣除想者，是明第三安住之心。前雖皆除外馳之想，而猶內存能除之想，內想不

滅，外想還生，是故於內不得安住。今復遣此能除之想，由不存內，則能忘外，忘外而靜，即是安住也。次言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者，是明第四近住之心。由先修習念住力故，明知內外一切諸法，本來無有能想可想，推其念念不生不滅，數數作意，而不遠離。不遠離住，即是近住也。次言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者，是明第五調順之心。諸外塵相，念心散亂，依前修習安住近住，深知外塵有諸過患，即取彼相為過患想。由是想力，折挫其心，令不外散，故名調順也。次言後以心除心者，是明第六寂靜之心，諸分別惱令心發動，依前調順彌覺其患，即取此相為過患想，由此想力轉除動心，動心不起即是寂靜也。次言心若馳散乃至念念不可得者，是明第七最極寂靜之心，於中有二：初言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乃至唯心無外境界者，是明失念暫馳散外塵，而由念力能不忍受也。次言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者，是明失念還存內心，而由修力尋即反吐也。能於內外不受反吐，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次言若從坐起去來乃至淳熟其心得住者，是明第八專住一趣，謂有加行有功用心，故言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也。無間無缺定心相續，故言久習淳熟其心得住，即是專住一趣相也。次言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者，是明第九等持之心，由前淳熟修習力故，得無加行無功用心，遠離沈浮任運而住，故名等持。等持之心住真如相，故言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者，略顯真如三昧力用，由此進趣得入種性不退位故。上來所說名能入者，唯除以下簡不能者，修止方法竟在於前。

復次，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，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第二、明修止勝能。是明依前真如三昧，能生一行等諸三昧。所言一行三昧者，如文殊般若經言：云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入一行三昧者，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。阿難所聞佛法，得念總持辯才智慧，於聲聞中雖為最勝，猶住量數即有限礙。若得一行三昧，諸經法門一一分別，皆悉了知決定無礙，晝夜常說，智慧辯才終不斷絕。若比阿難多聞辯才，百千等分不及其一，乃至廣說。真如三昧能生此等無量三昧，故言真如是三昧根本也。修止勝能竟在於前。

△以下第三、明起魔事。於中有二：略明、廣釋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、外道、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，或現端正男女等相，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

略中亦二：先明魔嬈，後示對治。初中言諸魔者，是天魔也。鬼者，堆惕鬼也。神者，精媚神也。如是鬼神嬈亂佛法令墮邪道，故名外道。如是諸魔乃至鬼神等，皆能變作三種五塵破人善心：一者作可畏事，文言坐中現形恐怖故；二者作可愛事，文言或現端正男女故；三非違非順事，謂現平品五塵動亂行人之心，文言等相故。當念以下，次明對治。若能思惟如前諸塵唯是自心分別所作，自心之外無別塵相，能作是念境相即滅，是明通遣諸魔鬼神之法。別門而言各有別法，謂治諸魔者，當誦大乘諸治魔呪咀念誦之。堆惕鬼者，或如蟲蝎緣人頭面攢刺瘤瘤，或復擊撼人兩掖下，或乍抱持於人，或言說音聲喧喧，及作諸獸之形，異相非一來惱行者，則應閉目一心憶而作如是言：我今識汝，汝是此閻浮提中食火臭香偷臘吉支，即見汝喜。汝破戒種，我今持戒終不畏汝。若出家人應誦戒律，若在家人應誦菩薩戒本，若誦三歸五戒等，鬼便却行匍匐而出也。精媚神者，謂十二時狩能變化作種種形色，或作少男女相，或作老宿之形及可畏身等，非一眾多惱亂行者。其欲惱人各當其時來，若其多於寅時來者必是虎兕等，多於卯時來者必是兔獐等，乃至多於丑時來者必是牛類等。行者恒用此時，則知其狩精媚，說其名字呵責即當謝滅。此等皆如禪經廣說。上來略說魔事對治。

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；或說陀羅尼；或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；或說平等，空、無相、無願，無怨、無親，無因、無果，畢竟空寂，是真涅槃；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，亦知未來之事，得他心智，辯才無礙，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；又令使人數瞋、數喜，性無常準；或多慈愛，多睡、多病，其心懈怠；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，生於不信，多疑、多慮；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，種種牽纏，亦能使人得諸三昧，少分相似，皆是外道所得，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，乃至七日，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、不渴，使人愛著；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、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，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、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、愛、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；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

第二廣釋，於中有三：一者廣顯魔事差別；以是義故以下，第二明其對治；應知外道以下，第三簡別真偽。初中即明五雙十事：一者現形說法為雙；二者得通起辯為雙，謂從或令人以下乃至名利之事也；三者起惑作業為雙，謂又令使人以下乃至種種牽纏也；四者入定得禪為雙，謂從亦能使以下乃至使人愛著也；五者食差顏變為雙，文處可見也。問：如見菩薩像等境界，或因宿世善根所發，云何簡別判其邪正？解云：實有是事，不可不慎。所以然者，若見諸魔所為之相，謂是善相悅心取著，則因此邪僻得病發狂；若得善根所發之境，謂是魔事心疑捨離，即退失善利終無進趣。而其邪正實難取別，故以三法驗之可知。何事為三？一以定研磨，二依本修治，三智慧觀察。如經言：欲知真金，三法試之，謂燒、打、磨。行人亦爾，難可別識。若欲別之，亦須三試：一則當與共事共事不知，當與久共處共處不知，智慧觀察。今藉此意以驗邪正，謂如定中境相發時邪正難了者，應當深入定心，於彼境中不取不捨，但平等定住。若是善根之所發者，定力逾深善根彌發，若魔所為不久自壞。第二依本修治者，且如本修不淨觀禪，今則依本修不淨觀。若如是修，境界增明者，則非偽也。若以本修治，漸漸壞滅者，當知是邪也。第三智慧觀察者，觀所發相，推驗根原，不見生處，深知空寂，心不住著，邪當自滅，正當自現。如燒真金，其光自若，是偽不爾。此中定譬於磨，本猶於打，智慧觀察，類以火燒。此以三驗，邪正可知也。問：若魔能令我心得定，定之邪正，如何簡別？解云：此處微細，甚難可知。且依先賢之說，略示邪正之歧。依如前說九種心住門，次第修習。至第九時，覺其支體，運運而動。當動之時，即覺其身，如雲如影，若有若無。或從上發，或從下發，或從腰發，微微徧身。動觸發時，功德無量。略而說之，有十種相：一靜定，二空虛，三光淨，四喜悅，五猗樂，六善心生起，七知見明了，八無諸累縛，九其心調柔，十境界現前。如是十法，與動俱生。若具分別，則難可盡。此事既過，復有餘觸，次第而發。言餘觸者，略有八種：一動，二痒，三涼，四暖，五輕，六重，七澀，八滑。然此八觸，未必具起。或有但發二三觸者，發時亦無定次。然多初發動觸，此是依麤顯正定相。次辨邪相。邪相略出十雙：一增減，二定亂，三空有，四明闇，五憂喜，六苦樂，七善惡，八愚智，九脫縛，十強柔。一增減者，如動觸發時，或身動手起，脚亦隨動。外人見其兀兀如睡，或如著鬼身，手足紛動，此為增相。若其動觸發時，若上若下，未及徧身，即便壞滅，因此都失境界之相，坐時蕭索，無法持身，此為減相。二、定亂者，動觸發時，識心及身為定所縛，不得自在，或復因此便

入邪定，乃至七日，此是定過。若動觸發時，心意亂舉，緣餘異境，此為亂過也。三、空有者，觸發之時，都不見身，謂證空定，是為空過。若觸發時，覺身堅實，猶如木石，是為有過也。四、明闇者，觸發之時，見外種種光色，乃至日月星辰，是為明過。若觸發時，身心闇昧，如入闇室，是為闇過也。五、憂喜者，觸發之時，其心熱惱，憔悴不悅，是為憂失。若觸發時，心大踊悅，不能自安，是為喜失也。六、苦樂者，觸發之時，覺身支體處處痛惱，是為苦失。若觸發時，知大快樂，貪著纏縛，是為樂失也。七、善惡者，觸發之時，念外散善，破壞三昧，是為善失。若觸發時，無慚愧等諸惡心生，是惡失也。八、愚智者，觸發之時，心識迷惑，無所覺了，是為愚失。若觸發時，知見明利，心生邪覺，是為智失也。九、縛脫者，或有五蓋及諸煩惱覆障心識，是為縛失。或謂證空得果，生增上慢，是為脫失也。十、強柔者，觸發之時，其身剛強，猶如瓦石，難可迴轉，是為強失。若觸發時，心志輭弱，易可敗壞，猶如輭渥，不堪為器，是為柔失也。此二十種邪定之法，隨其所發，若不識別，心生愛著，因或失心狂亂，或哭或笑，或驚漫走，或時自欲投巖赴火，或時得病，或因致死。又復隨有如是發一邪法，若與九十五種外道鬼神法中一鬼神法相應而不覺者，即念彼道，行於彼法，因此便入鬼神法門。鬼加其勢，或發諸邪定及諸辯才，知世吉凶，神通奇異，現希有事，感動眾人。世人無知，但見異人，謂是賢聖，深心信伏。然其內心專行鬼法，當知是人遠離聖道，身壞命終，墮三惡趣，如九十六外道經廣說。行者若覺是等邪相，應以前法驗而治之。然於其中亦有是非。何者？若其邪定一向魔作者，用法治之。魔去之後，則都無復毫釐禪法。若我得入正定之時，魔入其中，現諸邪相者，用法却之。魔邪既滅，則我定心明淨，猶如雲除日顯。若此等相雖似魔作，而用法治，猶不去者，當知因自罪障所發，則應勤修大乘懺悔。罪滅之後，定當自顯。此等障相甚微難別，欲求道者，不可不知。且止傍論，還釋本文。上來廣辨魔事差別。以是已下，第二、明治。言智慧觀察者，依自隨分所有覺慧，觀諸魔事，察而治之。若不觀察，即墮邪道，故言勿令墮於邪網。此是如前三種驗中，正為第三智慧觀察。言當勤正念不取不著者，總顯三中前之二法。今於此中大乘止門唯修理定更無別趣，故初定研并依本修更無別法。所以今說當依本修大乘止門正念而住不取不著者，邪不干正自然退沒。當知若心取著則棄正而成邪，若不取著則因邪而顯正。是知邪正之分要在著與不著，不著之者無障不離，故言遠離是諸業障也。應知外道以下，第三簡其真偽。於中有二：初舉內外以別邪正。先

邪後正，文相可知。若諸以下，次對理事以簡真偽。於中初顯理定是真。行者要修真如三昧方入種性不退位中，除此更無能入之道，故言不習無有是處。然種性之位有其二門：一、十三住門，初種性。住種性者，無始來有，非修所得，義出瑜伽及地持論。二、六種性門，初習種性，次性。種性者，位在三賢，因習所成，出本業經及仁王經。於中委悉，如一道義中廣說也。今此中言如來種性者，說第二門習種性位也。以修世間以下，次顯事定之偽。謂不淨觀、安那槃念等，皆名世間諸三昧也。若人不依真如三昧，直修此等事三昧者，隨所入境不離取著。取著法者必著於我，故屬三界與外道共也。如智度論云：諸法實相，其餘一切皆是魔事。此之謂也。上來第三明魔事竟。

復次，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；二者、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；三者、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；四者、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；五者、滅一切疑諸惡覺觀；六者、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；七者、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；八者、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；九者、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、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；十者、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第四利益，後世利益不可具陳，故今略示現在利益，總標別顯文相可知，別明止門竟在於前。

復次，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遠離大悲，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須臾變壞，一切心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，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，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，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無一可樂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而不覺知，眾生如是甚為可愍。作此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：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，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，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，唯除坐時專念於止，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

第二明觀，於中有三：初明修觀之意，次顯修觀之法，其第三者總結勸修。第二之中顯四種觀：一法相觀，謂無常、苦、流轉、不淨，文相可知。如是當念以下，第二明大悲觀。作是思惟以

下，第三明誓願觀。以起如是以下，第四明精進觀。依此四門略示修觀也。唯除坐時以下，第三總結勸修。上來第一別明止觀。

若行、若住、若臥、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、苦樂等報不失不壞；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；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此義故，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第二合修，於中有三：一總標俱行，第二別明行相，三者總結。第二之中顯示二義：先明順理俱行止觀，後顯對障俱行止觀。初中言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者，依非有門以修止行也。而復即念業果不失者，依非無門以修觀行也。此順不動實際建立諸法，故能不捨止行而修觀行，良由法雖非有而不墮無故也。次言雖念善惡業報而即念性不可得者，此順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故能不廢觀行而入止門，由其法雖不無而不常有故也。若修以下，對障分別。若修止者離二種過：一者正除凡夫住著之執，遣彼所著人法相故；二者兼治二乘怯弱之見，見有五陰怖畏苦故。若修觀者亦離二過：一者正除二乘狹劣之心，普觀眾生起大悲故；二者兼治凡夫懈怠之意，不觀無常懈怠發趣故。以是義故以下，第三總結俱行。一則順理無偏必須俱行，二即並對二障必應雙遣，以是二義不相捨離，故言共相助成等也。止觀二行既必相成，如鳥兩翼似車二輪，二輪不具即無運載之能，一翼若闕何有翔空之勢？故言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也。

修行信心分中有三：一者舉人略標大意，二者就法廣辨行相。此之二段竟在於前。

復次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其心怯弱，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，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，常見佛故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畢竟得生，住正定故。

第三示修行者不退方便，於中有二：先明初學者畏退墮，後示不退轉之方便。此中有三：一者明佛有勝方便；二者別出脩多羅說。若觀以下，第三釋經所說意趣。若觀法身畢竟得生者，欲明十解以上菩薩得少分見真如法身，是故能得畢竟往生，如上信成就發心中言以得少分見法身故，此約相似見也。又復初地已上菩薩證見彼佛真如法身，以之故言畢竟得生，如楞伽經歎龍樹菩薩

云：證得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故。此中論意約上輩人明畢竟生，非謂未見法身不得往生也。住正定者，通論有三：一者見道以上方名正定，約無漏道為正定故；二者十解以上名為正定，住不退位為正定故；三者九品往生皆名正定，依勝緣力得不退故。於中委悉，如無量壽料簡中說。

△第五、勸修分中，在文有六：

已說修行信心分，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，我已總說。

第一，總結前說。

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，當持此論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，當知此人定紹佛種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第二舉益勸修，文中有二：先正勸修，究竟以下示其勝利。此中二句：初示所得果勝，後明能修人勝。

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，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復次，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亦復如是，無有邊際。

第三信受福勝，文中有二：先明一食之頃正思福勝，後顯一日一夜修行功德無邊。

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，以深自害亦害他人，斷絕一切三寶之種，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，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

第四、毀謗罪重。文中有四：先、明毀謗罪重；是故以下，第二、試勸；以深以下，第三、釋罪重意；一切如來以下，第四、轉釋斷三寶種之意。

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，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，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。

第五，引證。

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第六，結勸。

一部之論，有三分中正，辨論宗竟在於前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　我今隨分總持說。
迴此功德如法性，　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末後一頌，第三、總結。於中，上半結前五分，下之二句迴向六道。

大乘起信論疏記會本卷六(終)
起信論別記(二卷)，　　新羅　元曉撰。
　會入于起信論疏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